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 前体

化学品和设备

2024



联合国

## 发行限制

请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11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2024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4年报告》(E/INCB/2024/1)由以下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25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23年统计数字》(E/INCB/2024/2)

《精神药物：2023年统计数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2025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量评估》(E/INCB/2024/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和设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4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和1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4/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如下：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此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43-1) 26060  
传真号码：(+43-1) 26060-5867或26060-5868  
电子邮件：[incb.secretariat@un.org](mailto: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全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上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 前体

## 化学品和设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和 1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5 年，维也纳

E/INCB/2024/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107140-5  
ISSN 2411-9121  
eISSN 2411-9148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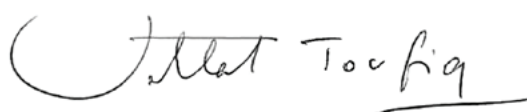
非法药物市场正在经历一个急剧变化的时期。合成毒品,包括苯丙胺类药物、卡西酮类药物、类阿片、合成大麻素及其他新精神活性物质,正在向全球扩散,改变着非法药物市场。技术进步正延伸至植物类毒品,南美洲原产地和西欧秘密加工点的非法可卡因制造活动的产出均有改进。据发现,制造或生产此类药物的非法加工点越来越复杂,往往具备工业规模,既需要化学品,还需要加压反应容器和定制玻璃器皿等专用设备。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法药物以片剂和药丸的形式销售,对掺加剂、赋形剂、冲床、模具、压片机和胶囊填充机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非法制造所需的许多化学品、设备和材料兼具合法用途和非法用途,因而这些物品通过表层网在世界各地提供和交易,仅有一小部分被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导致难以制定和实施管制措施。

麻管局的信息和情报共享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中的信息说明了当前的动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该系统通报了逾500起事件,共报告147种化学品,其中不到15%是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因此,面对非法药物制造和生产的演变所带来的挑战,需要采取创新、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以支持和加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建立的国际管制制度的各项目标。

2024年期间,麻管局努力采取措施以应对上述挑战。有关措施包括开发和分发一系列工具,支持各国政府解决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移问题,例如《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可能替代品清单、新精神活性物质常见前体及掺加剂、掺杂物和赋形剂清单,以及各国政府针对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所采取管制措施的相关信息。还包括进一步促进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供自愿交流涉及不受国际管制但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的货运信息。迄今为止,有66个进口国政府会定期收到关于向其领土运送此类化学品的通知。此外还采取措施制定了一项综合办法,从前体化学品到专门设备和材料(包括赋形剂)处理非法药物制造的各方面问题,并通过扩大与相关外部伙伴(包括国际法官协会)的接触,创造有利于应对当今非法药物市场动态的环境。

与化工业和相关行业接触并监测化学品和专用设备交易的虚拟市场是这项办法不可或缺的一环。2024年,麻管局继续推进其旨在强化公私伙伴关系的举措,对多个国家的国家行业格局进行摸底,以帮助确定有哪些行业制造、消费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最后,还开始努力监测虚拟市场以发现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可疑帖子。这些活动补充了麻管局向会员国提供的一系列成熟服务,包括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这些电子平台,以及持续更新的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我谨感谢各国政府对麻管局2024年各项活动的支持,期待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



Jallal Toufiq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并规定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23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12和1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 目录

前言	iii
序言	iv
解释性说明	vii
简称	viii
词汇	ix
摘要	x
建议	xii
工具	xiii
章次	
一.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2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3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5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8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8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10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4
二.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7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8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31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34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6
E. 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非法制造使用的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	38
三. 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其他事项	41
A.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42
B. 与业界合作	43
C. 虚拟市场	43
D. 应对与非法药物制造演变和前体化学品多样化有关的法律挑战：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认识	44
附件	46
一. 截至2024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按区域分列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 ([www.incb.org](http://www.incb.org)) 查阅。

- 二. 2019–2023 年期间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用表 D 提交资料的情况
- 三. 2019–2023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年列物质的缉获量
- 四. 各国政府提交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年列物质 2019–2023 年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
-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 亚甲基二氧苯基 -2- 丙酮和 1- 苯基 -2- 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 六. 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 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 十.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 十一. 区域划分



# 解释性说明

## 数据来源

为编制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 (“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果(这两项国际行动举措分别涉及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化学品和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与国家主管机关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和前体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中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如本报告所示,可能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情况的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相应程度。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的结果,所以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或高估该国的作用。

## 边界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已经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系收集到相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 公制单位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 简称

麻管局的前体报告经常使用以下简称:

AIBN	偶氮二异丁腈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N-苯基哌啶-4-胺)
APAA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alpha$ -苯乙酰乙腈
1-boc-4-AP	1-boc-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piperidone	4-氧代哌啶-1-羧酸叔丁酯
CBD	大麻二酚
1-CBz-4-piperidone	4-氧代哌啶-1-羧酸苯酯
DEPAPD	(苯乙酰基)丙二酸二乙酯
EAPA	$\alpha$ -苯乙酰乙酸乙酯(乙基3-氧代-2-苯基丁酸酯)
FTZ	自由贸易区(也称为自由区或自由港)
GBL	$\gamma$ -丁内酯
GHB	$\gamma$ -羟丁酸
HHC	六氢大麻酚
IMDPAM	异亚丙基(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乙酰基)丙二酸
INC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IONICS	新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信系统(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
LSD	麦角乙二胺
MAMDPAA	3-氧代-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丁酸甲酯
MAPA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甲基3-氧代-2-苯基丁酸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又称“胡椒基甲基酮”或“PMK”)
3,4-MDP-2-P 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PMK缩水甘油酸乙酯)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PMK缩水甘油酸甲酯)
MMDPPA	$\alpha$ -甲基-1,3-苯并二氧杂环戊烯-5-丙酰胺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又称“苄基甲基酮”或“BMK”)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EN Online Light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THC	四氢大麻酚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
WCO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 词汇

麻管局的前体报告经常使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中间化学品** 在多步骤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而是在下一步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中间化学品可以分离出来，已被发现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法证特征分析** 实验室深入分析，以追踪非法制造过程中生成的任何副产品，以便除其他外，查明此类制造中使用的前体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个反应步骤的前体

**工业规模加工点** 一种制造合成毒品的加工点，其中使用特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这些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要么定制，要么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而且（或者）使用系列反应，此类加工点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大量毒品，产量仅受限于需要获得足够数量前体和其他基本化学品以及需要物流和工人以处理大量毒品和化学品

**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 由麻管局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其中包括具有国际意义的设备，有大量证据表明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或）前体

**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其中包括代用和替代化学品，以及可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列管前体之一且有大量信息表明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常见衍生物种类和其他相关物质种类

**摸底工作** 麻管局的一项举措，旨在帮助各国政府确定有哪些行业制造、消费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可作为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无论是否受国家或国际管制）

**“隐蔽”前体** 为掩蔽某种受管制前体而设计的一种化学品，可轻易转化为该受管制前体。“隐蔽”前体的概念基于有机合成中所称的“保护基化学”

**药物制剂** 一种以成品剂型用于（人类或兽医）治疗用途的制剂，其含有的前体的存在方式使其可通过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使用或提取；这类制剂可以零售包装或散装的形式提供

**前体** 一般而言，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另一种前体的原材料；有时专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

**先导前体** 一种前体的前体，可用于制造所需的最终产品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扣留或控制；缉获可以是临时性的，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即没收）；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

**阻止的货物** 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可疑订单（或可疑交易）** 具有可疑、不诚实或异常性质或条件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或正在过境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摘要



## 新增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

2024年12月3日,两种芬太尼前体(4-哌啶酮和1-boc-4-哌啶酮)以及两个密切相关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制前体系列(共16种物质)被增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这16种前体均为特制前体,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也没有常规交易。



## 规范方面的发展动态

2024年1月18日,《1988年公约》对南苏丹生效,因而批准、加入或核准《1988年公约》的国家达到191个。立法和管制措施一节还介绍了10个国家及欧洲联盟立法和管制措施的变化。



## 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各国政府所报告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仍然令人关切,《1988年公约》的191个缔约国中,仅81个缔约国在2024年6月30日这一截止日期前通过表D提交了数据。到2024年11月1日,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时,提交数据的政府数量增至115个。麻管局注意到,在收到的2023年表格中,仅84份载有关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信息。此外,一些估计数是十多年前向麻管局提供的,后来一直没有更新。



## 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

- 麻黄碱(即所有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全球缉获量逾15吨,超过之前两年缉获量的总和。
- 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缉获量持续增加。
- 巴基斯坦报告缉获的麻黄碱原料最多(21起案件,缉获量超过5吨),表明可能出现了从西亚到欧洲国家的新贩运路线。
- 经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预先通知从欧洲出口至非洲的500千克麻黄碱原料和500千克伪麻黄碱原料涉嫌转移,突出表明各国政府需要提高警惕。
- 西亚及其周边地区未报告缉获苯丙胺前体,但该地区缉获了大量苯丙胺类“芬乃他林”。
- 报告缉获了越来越多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近56吨),以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近45)吨。所缉获的数量分别可用于非法制造约15吨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以及17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 在位于南非的一个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缉获了一种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前体,这是向麻管局报告的首例此类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事件。
- 在北美和东南亚,高效的工业规模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仍在继续。
- 在墨西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的方法现在也出现在南亚和南部非洲,据称有墨西哥贩毒组织的参与。
- 缉获的高锰酸钾主要是在来源国就地缉获的。
- 可卡因化学品(包括高锰酸钾)的非法制造仍在继续,尽管规模有限。

- 以阿富汗为目的地的醋酸酐贩运仍在继续，虽然规模有所缩减。
- 麻管局未收到报告说明关于苯环利定、麦角乙二胺及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的显著发展动态。
- 只有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缉获了大量芬太尼前体。2024年10月，荷兰王国报告在欧洲首次缉获一种芬太尼前体。
- 在全球范围内，关于氯胺酮非法制造及其所需前体来源的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仍然有限。
- 关于合成卡西酮前体缉获量和非法制造情况的报告数量正在增加。
- 首次报告缉获了合成大麻素前体。
- 正在研究作为四氢大麻酚和六氢大麻酚前体的大麻二酚。



##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麻管局正在促进制定和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办法，解决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设备和赋形剂的使用问题。对世界各国政府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情况。基于此调查，麻管局召开了关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1988年公约》第13条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还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为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设备国际监测清单上的选定设备建立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



## 与业界合作

麻管局继续重申，与业界开展自愿合作是防止转移和贩运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有效策略，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麻管局继续鼓励各国政府摸底本国行业格局，以期提高可能易受转移影响的行业对此问题的认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一些试点国家合作开展了几次国家摸底工作。在2024年底举行的一场麻管局国际会议上，讨论了摸底工作的结果以及与各现有国家合作模式的经验。



## 虚拟市场

越来越多的化学前体（包括特制前体）可通过虚拟市场（主要是表层网）获得。2024年，麻管局推出化学品和设备虚拟市场自动监测软件解决方案，旨在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此类市场的动向与趋势，协助识别与前体化学品和非法药物制造设备有关的可疑帖子，并系统分析收集到的数据，以形成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和情报包。

# 建议

在本报告中，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以黑体显示。

## 主要建议涉及：

- 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第9、29(c)、31、66和153段)
- 监测合法国际贸易以及使用相关平台(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及工具和资源(第29(d)、41、42、44、45、49、113和157段及方框1和2)
-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与前体有关的事件的信息(第29(c)、63、66、153和159段)
- 非法药物制造设备所涉跨领域问题(第170段)和与业界的合作(第172段)

## 在预防转移和调查方面的其他建议包括：

- 对含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药物制剂实行与物质本身相同的管制(第72段)，并对国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物制剂制造商进行监测，以防止制造假药(第78段)
- 对可疑交易和前体缉获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缉获的物质进行法证特征分析，以确定初始原材料的性质(第45、74、102和159段)
- 在确定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对标示为公司需求的数量保持警惕(第37和81段)



#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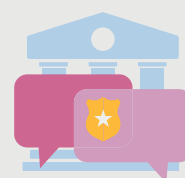
## 合法贸易监测

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继续提供有效的国际管制前体贸易监测机制，目前有 145 个国家在经常使用这一工具。此外，类似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麻管局另一项举措，旨在防止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化学品进入非法加工点，目前有 42 个进出口国的政府在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毒罪办一道，为东亚和东南亚及大洋洲 8 个国家的 20 名官员提供了以上系统的使用培训。



## 执法行动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提供平台用于全球实时通报前体和设备相关事件的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个活跃用户，代表所有区域内的 325 家机构。自该系统建立以来，已通过其通报了 4,800 多起与前体和设备有关的事件。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报了超过 500 起新的事件。这些事件涉及 147 种不同的物质，其中仅 18 种受国际管制（12 种列于《1988 年公约》表一，6 种列于表二）。在这些事件中，有 130 起涉及设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为 40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逾 120 名官员提供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使用培训。



## 其他工具和资源

为协助各国政府解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移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麻管局制定了一份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述扩大定义范围内的物质清单，并分发给所有国家主管机关。麻管局还对清单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关于以下内容的两节：(a) 近期列入《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的物质的常见前体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常见前体；以及 (b) 常见的掺加剂、掺杂物和赋形剂。此外，麻管局还分发了关于各国政府针对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受管制前体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品所采取的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







# 一.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 要点

- ▶ 本章除了介绍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前体清单的最新变动情况,还载有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向麻管局提供的报告的统计数字(第9、10、29(c)和31段)以及根据《1988年公约》(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国际管制前体互发出口前通知和自愿(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就非国际管制化学品互发出口前通知的情况(分别为第41–45段和第46–49段)。
- ▶ 麻管局了解到,约有50个国家已将一种或多种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列入国家管制。与此同时,共有66个国家政府报告缉获了此类化学品(第26段)。
- ▶ 鉴于近期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发生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贩运相关事件,麻管局发起了一项有时限的国际行动,旨在打击此类物质(包括其制剂)从合法国际贸易中的转移。“假名行动”涉及60个国家和地区以及4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第53–56段)。

## A. 管制范围

1. 2024年3月19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决定在《1988年公约》表一中增列两种芬太尼前体(4-哌啶酮和1-boc-4-哌啶酮),以及两个密切相关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制前体系列(共16种物质),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八种酯类(即甲酯、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以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七种酯类(即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上述决定于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通报180天后即2024年12月3日生效。
2. 鉴于上述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制前体系列中的物质之间具有密切的化学关系,麻管局建议将所述衍生物,即各酯类,列入表一,作为各自原生物质的脚注。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支持。目前受国际管制的51种化学品的最新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3. 2024年9月,麻管局提议对《1988年公约》表一作进一步修改,即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从表一正文中删除,与该酸的其他七种酯类一起列入脚注。该提议旨在提高表一中酯类列示方式的一致性,麻委会将于2025年3月就此进行表决。
4. 按照惯例,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已请世界海关组织为新列管化学品设定唯一的协调制度编码<sup>1</sup>,以便纳入当前周期的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目录(将于2028年正式发布)。在设定编码之前,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自愿采用以适用的协调制度分类编码<sup>2</sup>为基础的临时离散编码。

##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5. 随着《1988年公约》于2024年1月18日对南苏丹生效,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约》已得到191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核准,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权责范围:第12条)。详细的加入情况见附件一。在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6个国家中,有4个是大洋洲国家,2个是非洲国家。<sup>3</sup>不过,索马里政府已请求麻管局在该国加入《公约》的方式方面提供协助。非洲和大洋洲加入率低导致这两个区域较易受前体化学品贩运的影响。麻管局敦促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图瓦卢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公约》第12条的规定,并加入《公约》。
6. 上述6个国家尚未采取措施加入《1988年公约》,也有一些国家(包括《公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建立负责监管或执行国家前体管制措施的国家主管机关。迄今为止,有13个国家尚未提供资料说明负责确保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的国家主管机关。<sup>4</sup>在非洲和大洋洲尤其如此,这两个区域分别有7个国家(占13%)和4个国家(占25%)尚未在国家层面成立负责前体管制的主管部门。同样,有些国家成立了3个或3个以上主管机关,往往职责不明确或

<sup>1</sup>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7版(2022年,布鲁塞尔)。

<sup>2</sup>18种新列管化学品适用的协调制度分类编码载于“红单”,该清单是对表D的补充,可在麻管局公开网站查阅。

<sup>3</sup>大洋洲的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以及非洲的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

<sup>4</sup>其中包括安哥拉、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纽埃、帕劳、圣马力诺、南苏丹和巴勒斯坦国。科摩罗、利比里亚、瑙鲁和索马里设有主管机关,但未明确其职责范围(见《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联合国出版物,2023年)。

职责有重叠。这两种情形都导致有关国家容易因贩运者为非法目的企图获取化学品而受到影响。

###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7.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 各国政府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有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信息。该信息以表D的形式提供,<sup>5</sup> 该表由麻管局在其网站上提供。须提交的信息包括: (a)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及其已知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被确定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c)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这些信息至关重要, 因为麻管局可藉以确定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并加以分析(见第三章)。提交2023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

8. 截至最后期限2024年6月30日, 只有81个政府提交了2023年的表D。截至2024年11月1日, 这一数字增加到了115个。古巴还提交了2022年表D。有些缔约国完全没有提交2023年的任何数据。其中, 有14个缔约国在过去五年间完全没有提交, 有26个缔约国在过去10年间或10年以上完全没有提交(见表1)。附件二载有各国政府提交表D的全面情况。

表1. 2023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要求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安哥拉	斯威士兰 <sup>b</sup>	纳米比亚
布基纳法索 <sup>b</sup>	埃塞俄比亚 <sup>a</sup>	尼日尔
布隆迪	加蓬	尼日利亚
佛得角 <sup>a</sup>	冈比亚 <sup>a</su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b</sup>
喀麦隆	几内亚 <sup>b</sup>	塞内加尔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sup>b</sup>	几内亚比绍 <sup>b</sup>	塞舌尔 <sup>a</sup>
乍得	肯尼亚	索马里
科摩罗 <sup>b</sup>	莱索托 <sup>b</sup>	南苏丹
刚果 <sup>b</sup>	利比里亚 <sup>b</sup>	多哥
科特迪瓦 <sup>a</sup>	利比亚 <sup>b</sup>	突尼斯
吉布提 <sup>b</sup>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赤道几内亚	马拉维 <sup>b</sup>	赞比亚 <sup>a</sup>
厄立特里亚 <sup>b</sup>	马里 <sup>a</sup>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sup>b</sup>	格林纳达 <sup>b</sup>	圣卢西亚
巴哈马 <sup>b</sup>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巴多斯 <sup>b</sup>	牙买加	苏里南
伯利兹 <sup>a</sup>	秘鲁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sup>b</sup>	

<sup>5</sup>麻管局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表D的最新版本。为了简化和加快报告程序, 并尽量减少出现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 麻管局要求使用电子表格。已有50个国家使用了2023年表D的电子表格版本。

亚洲		
孟加拉国 <sup>a</sup>	蒙古	土库曼斯坦
柬埔寨 <sup>a</sup>	尼泊尔	乌兹别克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曼 <sup>a</sup>	越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也门
黎巴嫩	东帝汶	
欧洲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马力诺	
大洋洲		
库克群岛 <sup>b</sup>	瑙鲁 <sup>b</sup>	所罗门群岛
斐济 <sup>a</sup>	纽埃 <sup>b</sup>	汤加 <sup>b</sup>
基里巴斯	帕劳 <sup>a</sup>	图瓦卢
马绍尔群岛 <sup>b</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sup>b</su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sup>b</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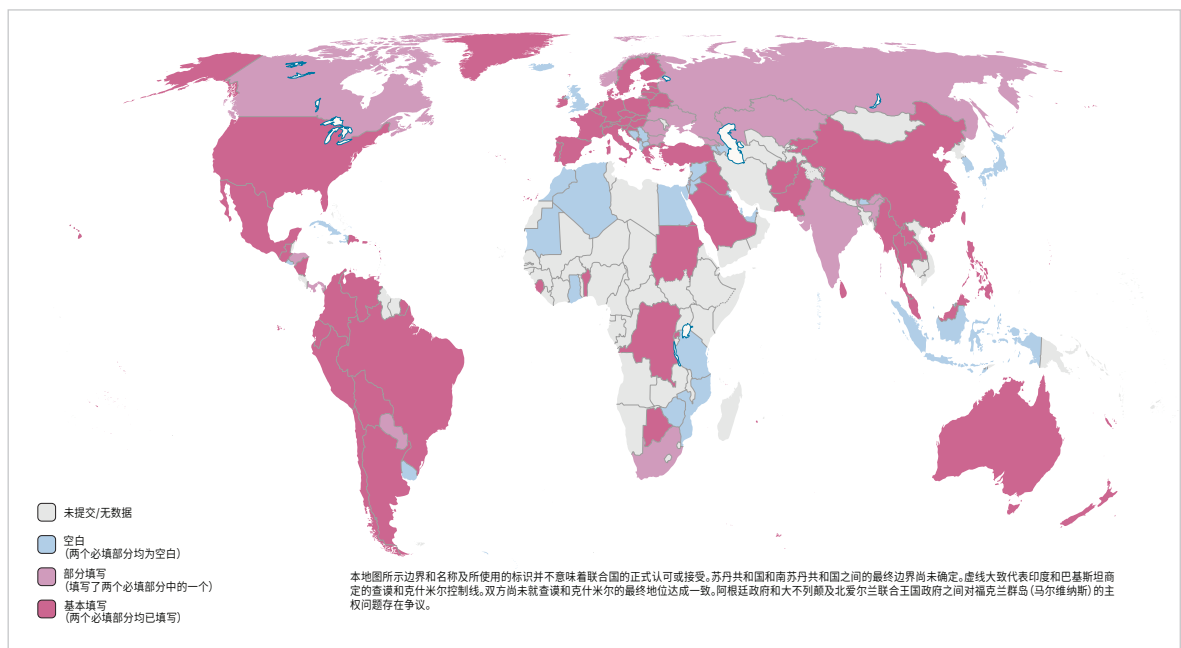
注：另见附件二。

<sup>a</sup>在过去5年（2019–2023年）内无一年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

<sup>b</sup>在过去10年（2014–2023年）或以上无一年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

9. 截至2024年11月1日，有63个国家政府用表D报告了2023年《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有52个国家政府报告了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缉获情况，仅有33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表格不完整，缺乏必要的细节，致使麻管局无法据此确定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或分析前体管制机制的薄弱环节（见地图1）。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收集、整理并及时向麻管局报告完整的信息。

地图1. 截至2024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以及非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的2023年表D的状况



##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麻管局收集了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施的具体管制措施的资料。麻管局还收集了有关对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实施的国家管制措施的资料。为协助各国政府监测《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并推动与受国际管制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有关的合作和联合调查,麻管局定期分发和更新上述资料,将这些资料作为其前体管制资料包的一部分,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为确保这些信息随时保持最新状态,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定期向麻管局告知本国前体法规和所实施管制措施(包括国内管制措施)的相关变动。

11. 自麻管局 2023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已提请麻管局注意管制措施的以下变动。

12. 阿根廷政府通过第 606/2023 号法令,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将 3 种芬太尼前体(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列入第 593/19 号法令附件二清单一,从而将其列入国家管制。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这 3 种物质均受到国际管制。此外,替苯丙胺的前体  $\alpha$ -甲基-1,3-苯并二氧杂环戊烯-5-丙酰胺也于同日被列入同一管制前体清单中。将  $\alpha$ -甲基-1,3-苯并二氧杂环戊烯-5-丙酰胺纳入管制是由于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化学实验室部门在 2023 年 2 月的研究结果。

13. 阿根廷安全部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6 月 2 日与恩特雷里奥斯省和门多萨省签署了协议。这些协议设立了就前体化学品和联邦检查计划的实施所涉问题进行援助、协调和合作的机制,还设立了能力建设机制。2024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预防滥用和贩运芬太尼及其类似物以及用于制造此类物质的前体化学品。

14. 2024 年 3 月,澳大利亚将 1,4-丁二醇列为边境管制药物(2023 年《刑事及其他立法修正(综合第 2 号)法》)。这一变更是因为有报告称,将 1,4-丁二醇作为  $\gamma$ -羟丁酸的替代物摄入造成的危害增多(另见下文第 154-157 段),这意味着被判非法进口 1,4-丁二醇者将面临最高终身监禁的处罚。

15. 在加拿大,《受管制药物和物质法》和《前体管制条例》下 4-哌啶酮及其盐类的现行清单得到扩大,纳入 4-哌啶酮的衍生物和类似物,以及衍生物和类似物的盐类。其中包括 1-boc-4-哌啶酮,这一物质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 4-哌啶酮一起被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16. 在中国,2024 年 5 月 1 日,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出口前需要无异议函的化学品清单扩大,增列了 24 种不受国际管制但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应中国政府的请求,已将这些物质列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便进口国政府收到中国的计划出口通知。

17. 中国政府还将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芬太尼类物质的多种前体以及大麻二酚( $\delta$ -8-四氢大麻酚和  $\delta$ -9-四氢大麻酚的前体)及其他精神活性大麻素列入国家管制。这其中包括自 2022 年 11 月便受到国际管制的三种芬太尼前体(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还包括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所有酯类、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所有酯类,以及 3-氧代-2-苯基丁酸及其所有酯类(包括在较早阶段列入管制的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因此,中国对这些物质的管制范围超出了国际管制范围,国际管制仅



适用于这三种酸的部分酯类(见第1段)。所有这些物质均被列入了受管制前体化学品清单的第二类,这意味着其生产、管理、购买、运输、进口和出口均须遵守非药品类前体化学品的有关规定。此外,医用大麻二酚的临床前研究还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

18. 在厄瓜多尔,国民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批准了一项法律,增加了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贩毒制毒罪行的刑期。除其他外,非法生产前体和管制化学品的处罚从3至5年徒刑增加至7至10年。

19. 在埃及,为了打击贩运者一直试图从社区药店获取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行为,埃及禁毒机关于2023年4月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组织指南,其中载有发放此类制剂的社区药店所应遵守的指示,还提供信息说明了违反这些指令应受的制裁,包括暂时关闭药店。

20. 在危地马拉,国家主管当局于2024年3月签署了该国前体和化学物质管制和监察机构间小组的《行动议定书》,以加强前体管制领域的机构间合作。

21. 在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2024年1月23日第22号决议将4-甲基苯丙酮(甲氧麻黄酮的前体)列入国家管制。

22. 在新西兰,2024年4月,根据《2024年药物(伪麻黄碱)滥用修正法》,含伪麻黄碱的感冒和流感制剂的类别从处方药改为限制药品(药剂师监督),经向药剂师咨询,无需处方即可购买,但药剂师必须记录购买者的姓名和住址。对伪麻黄碱的边境限制规定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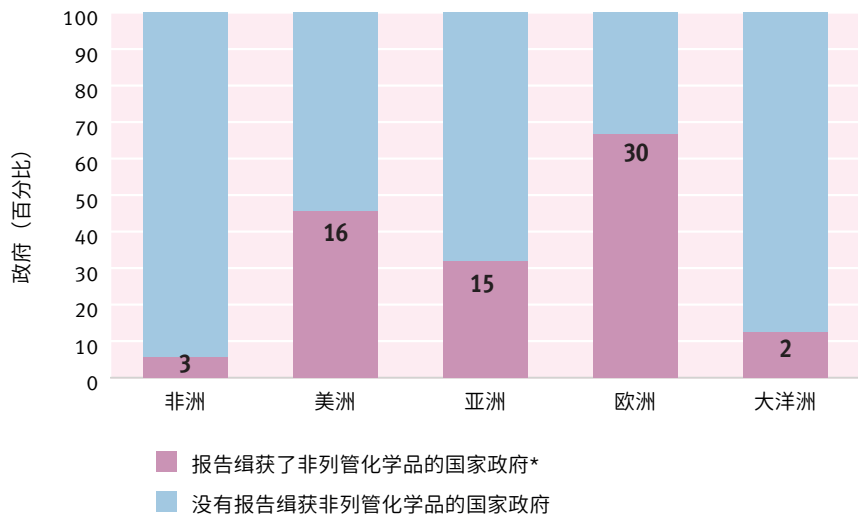
23. 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2023年11月14日第1909号决定修订了该国禁止或限制交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前体清单。具体而言,增列了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卡西酮类和芬太尼类毒品所用的前体,以及用于合成美沙酮的前体,并确定了物质的“显著量”、“大量”和“特大量”的定义,用于确定刑事责任。特别是,对下列物质采取了管制措施(禁令或限制措施):2-碘-1-(2,5-二甲基苯基)丙-1-酮、1-(1,3-苯并二氧戊环-5-基)-2-碘己烷-1-酮、苯甲酸酐;1-boc-4-苯胺基哌啶、1-苯基己烷-1-酮;以及 $\alpha$ -苯乙酰乙酸乙酯。

24. 通过欧盟委员会(EU)2024/1331号授权条例,将IMDPAM、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7种酯类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6种酯类作为第1类物质列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EC)273/2004号条例和欧洲联盟理事会(EC)111/2005号条例的附件,于2024年6月3日生效。根据欧洲联盟前体立法,第1类物质受到最严格的管制。这两个系列酯类的增列反映了对麻醉药品委员会2024年3月列管决定的实施,这些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生效。

### 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的应对措施

25. 非列管化学品,即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已成为非法药物制造的主要供应来源。尽管此类化学品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能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受到国内管制,适用的管制措施也可能各不相同。由于许多化学品的贸易和贩运具有全球性质,贩运者正在企图利用各种管制环境将这些化学品转移至秘密加工点。

图 1. 2019–2024 年通过表 D 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报告缉获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化学品的国家政府,按区域分列



\* 报告缉获情况的政府数量见标记数字。

26. 麻管局了解到, 约有 50 个国家将一种或多种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列入国家管制。同时, 麻管局还获悉, 共有 66 个政府报告缉获了此类化学品(见图 1)。有 15 个国家的主管机关正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自愿向进口国家和地区通报计划出口的非国际管制化学品。

27. 为协助各国政府解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转移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 麻管局在 2024 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制定了一份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述扩大定义范围内的物质(即《1988 年公约》各表和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列物质的特定衍生物和化学近亲)清单, 并分发给所有国家主管机关。该清单供官方使用, 旨在协助各国机关和相关行业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第 65/3 号决议;

(b) 修订了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新增了关于以下内容的两节: (a) 近期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的常见前体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常见前体; 以及 (b) 常见的掺剂、掺杂物和赋形剂。列入这两组物质的依据是各国政府通过表 D 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的信息。修订的清单作为 2024 年最新资料包的一部分分发, 可在麻管局的安全门户网站上查阅;

(c) 汇编或更新了关于各国政府针对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受管制前体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品所采取的管制措施的资料, 并予以分发。此类资料旨在供各国主管机关在与相关行业互动时使用, 并通过加强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就涉及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的计划出口交换信息, 为建立自愿事先通知机制提供支持。

28. 在国家一级,麻管局注意到更多的国家政府正在对前体适用整类列管的概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拿大政府(见第15段)和中国政府(见第17段)在这方面采取了值得注意的行动。麻管局将在第27(c)段所述的汇编中反映这些变动,该汇编作为前体制最新资料包的一部分发布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供各国政府查阅。

29. 为解决非列管化学品的扩散问题,麻管局谨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

(a)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对前体适用整类列管的概念,即列管与受管制前体关系密切的和可能容易转化为或替代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

(b) 对目前没有任何公认合法用途,但在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中以符号标识的化学品采取具体措施,并彼此合作,防止这些化学品流入秘密加工点;

(c)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至少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通过表D,通报涉及经确定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物质的事件,以便于及早确定趋势并相应地向各国政府发出警示;

(d) 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分享关于不受国际管制的普通化学品的计划货运信息,以便进口国能够在不需要的或未经许可的货物抵达之前采取行动,从而防止可能发生的转移。

##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提供《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在本国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多年来,事实证明此类数据十分宝贵,有助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了解常规贸易的模式,识别可疑活动,从而防止转移。截至2024年11月1日,有109个国家政府提交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资料,95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要量的数据(见附件四)。

31. 在2023年表D中,有9个国家政府还提供了所阻截的货物(进口和出口)的信息。不过,表D中报告的阻截的货物大多数似乎是出于行政原因被阻截的。麻管局还了解到,有些货物因为有证据表明所运物质可能转移至非法渠道而被阻截,但未予以报告。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如有理由相信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正在进口、出口或过境以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则应更加系统地共享所阻截的货物的信息。

##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32. 为了向出口国提供一种额外的工具来监测拟运往进口国的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数量,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49/3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其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估计需要量。各国



政府报告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载于本报告附件五。截至2024年11月1日,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至少提供了一个估计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累计向麻管局提交了910个估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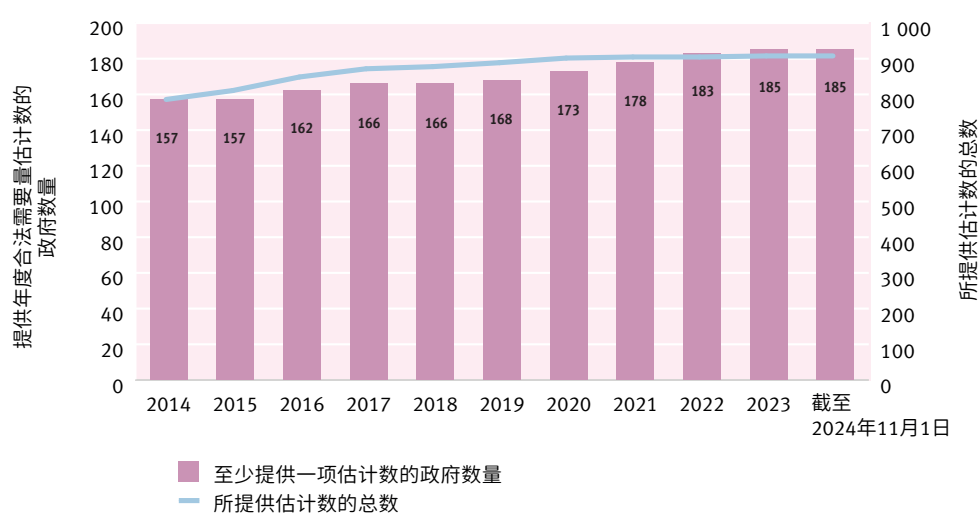
33. 本年度,各国政府继续向麻管局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大部分是用表D报告的,少数是通过单独通信报告的。截至2024年11月1日,有185个国家政府至少提供了一个估计数(见图2)。这一数字包括尚未成为《1988年公约》缔约方的一些领土和国家。

34. 对这类需要量进行估计的主要目的是向出口国主管机关说明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以便推动对各次货运的监测,并对贸易模式形成更为清晰的认知,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监测和管制。自麻管局2023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已有84个国家和地区再次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

35. 麻管局注意到,在提交的2023年表格中,载有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信息的较少。此外,一些估计数是10多年前向麻管局提供的,后来一直没有更新。超过45个国家和地区属于这一类,其中有的提交数据后一年没有更新,有的则持续数年没有更新。

36. 在某些国家,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计划装运量超出或接近于预先通知时的当期年度需要量估计数,这促使麻管局要求相应的主管机关做出澄清。麻管局还注意到,某些国家指明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远远超过实际进口量或预先通知该国的进口量,说明该国起初提供的估计需要量过高,不切实际。还有的情况是,国家政府在表D中指明了一种或多种物质的特定用途;但却并未说明其估计的需要量。

图2. 2014–2024年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政府数量和所提供估计数的总数



37. 麻管局请各政府审查并向麻管局告知其各前体年度合法需要量的估算方法,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此外,麻管局提醒各政府每年通过表D报告最新数字或重新确认的数字,或在全年随时通过正式手段将对年度合法需要量作出的必要改动告知麻管局。

38. 为了更准确地得出估计数,各政府可以参考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以及最近更新的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39. 进口国政府可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正式要求出口国在装运前向其告知出口情况。事实证明,提交出口前通知是让进口国主管机关知悉有前体计划运往该国领土从而能够就交易的合法性提供反馈并在必要时及时暂停或停止交易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40.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是麻管局用于交流出口前通知的自动在线系统,自2006年3月启用以来,已成为各国政府实时监测和沟通世界各地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相关事项的最有效工具。自2022年10月起,各国政府还能够通过该系统的孪生系统,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监测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为了增加对这两个系统的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为8个国家的20名官员提供了使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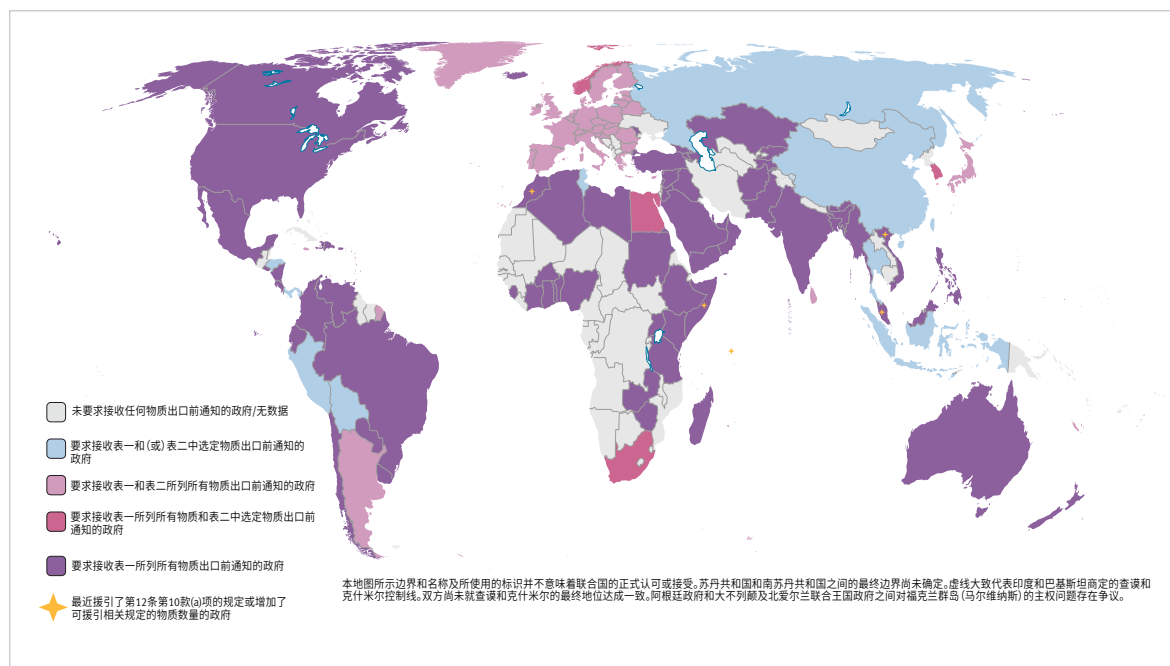
### 1. 出口前通知

41. 2024年,摩洛哥、索马里和越南政府对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使得正式要求接收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数量达到122个(见地图2和附件六)。麻管局再次建议各国政府定期审查其适用于《1988年公约》所规定的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制度,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最新情况。此外,麻管局呼吁其余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的国家政府,<sup>6</sup>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的规定,以进一步强化出口前通知系统。可向麻管局索取表格,包括从其安全网站上获取表格,用于正式要求预先通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所有装运情况。

42. 麻管局还提醒所有出口国政府,其有义务向正式要求接收出口前通知的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提供该通知。同样,麻管局再次建议进口国政府定期审查涉及前体的出口前通知,尤其是在已要求接收此类通知的情况下,并在必要时及时回复出口国主管机关。

<sup>6</sup>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地图2. 截至2024年11月1日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接收所有物质或选定物质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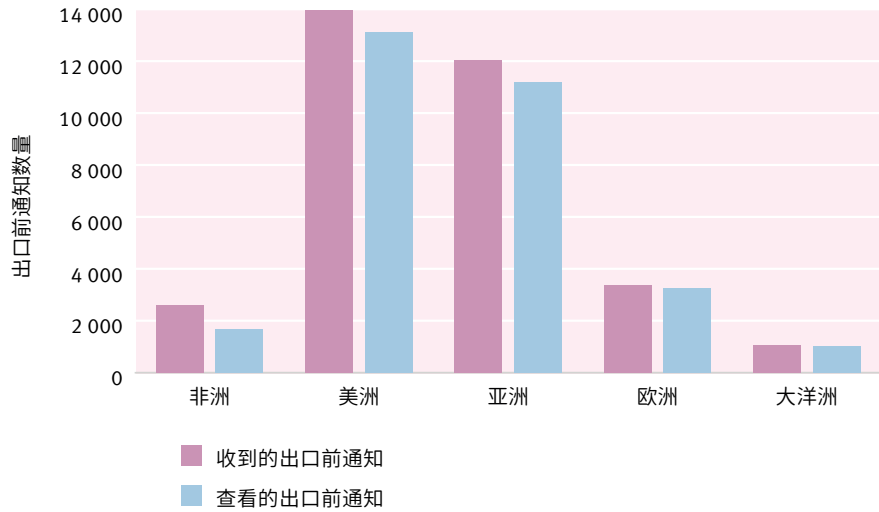
43. 自麻管局2023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 获准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数量未发生变化, 仍为169个。其中, 145个国家和地区几乎每天都使用该系统发送有关计划出口的通知和(或)确认拟议进口。虽然大多数前体主要贸易国和地区的主管当机关在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但仍有许多国家尚未注册使用该系统。

44. 截至2024年11月1日, 有65个出口国家和地区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约34,400份出口前通知, 相比上个报告年度略有增加。麻管局对已注册的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国家政府积极利用该系统的程度表示赞扬, 但对并非所有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非洲进口国主管机关都会查看或定期查看向其发送的出口前通知表示关切(见图3)。因此, 麻管局大力鼓励进口或交易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各国政府, 尤其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政府, 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进行注册并予以积极利用。

45. 截至2024年11月1日, 在本报告年度发出的出口前通知被回绝的占8%, 上个报告年度则为5%。大多数回绝是出于行政原因提出的, 同时, 在无法获得证据证明活动非法的情况下, 大多数货物随后被放行。麻管局谨强调, 如果预先通知的货物引起任何怀疑, 就必须启动跟进调查, 还必须与相关主管机关和行业密切合作, 以确定该订单是否存在转移企图。麻管局随时准备在此方面继续为各国政府提供所有必要支助。

<sup>7</sup>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图 3.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和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数量,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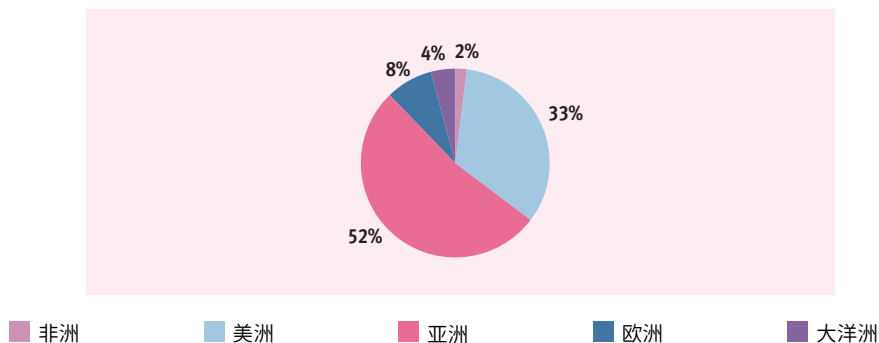


###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自愿发送非列管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

46. 鉴于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用于非法药物制造,麻管局于2022年10月推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该简化版系统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相似,提供了一个简单易用的全球平台,用于系统地交换有关此类化学品计划交易的信息,从而防止可能发生的转移。

47. 自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推出以来,已有15个出口国政府向66个进口国家和地区提交了近1,700份出口前通知。这些出口前通知大多数发送至亚洲和美洲的国家和地区(见图4)。

图 4.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的目的地,按区域分列



48. 自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推出以来,在收到的出口前通知中,约13%被进口国政府回绝,表明这些政府对某些非列管物质进入本国领土表示关切。大多数回绝涉及伽马丁内酯、氢氧化钠(苛性钠)和醋酸,这些也是最常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发送通知的物质。

49. 麻管局仍然深信,有必要增进各国政府对涉及其领土的不受国际管制但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贸易的了解,以防止此类化学品转移至非法渠道。监测这些化学品的贸易并在这方面开展全球合作,对于解决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问题至关重要(见框1)。因此,麻管局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建立并强化有关机制,跟踪未列入表一和表二的化学品的国内和国际流动情况,并称赞为此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国家政府。还鼓励不一定在《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之列但从事非国际管制化学品贸易的其他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注册并充分利用该系统。

#### 框1. 发送和接收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出口前通知的好处

- **提高认识和防止转用于非法用途:** 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仍可能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特别是,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新的前体化学品或替代前体化学品。通过接收与此类化学品相关的出口前通知,出口国政府可了解到有哪些非列管化学品正在被带入或通过其领土,可采取必要行动进行监测并防止其被转移至非法渠道。
- **“了解客户原则”:** 出口前通知提供了有关进出口公司的详细信息,其中有些公司可能仅从事非列管化学品贸易,因此不属于《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的持有执照或已注册的前体经营者。通过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各国政府可分析此类公司的进出口模式,并核实其合法性。
- **有效的威胁分析:** 通过了解本国从事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交易的行业并与其进行互动,各国政府可查明可疑交易,紧跟新出现的趋势,并确定本国是否成为贩运者的目标。
- **增强监管和执法能力——弥补监管空白:** 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不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权不仅限于《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的主管机关,还向负责监管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或执行相关国家立法的其他机构开放。相比仅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监测范围更广的化学品有助于堵住毒品贩运者经常利用的漏洞,防止其寻求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化学品或化学品变体。
- **改善国际合作:** 有效的前体制需要采取跨境协调行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唯一一个用于在涉及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前体的合法贸易交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的全球性平台。对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实行管制并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提交此类化学品出口通知的国家政府,可为其他进口国家和地区树立良好榜样,从而促进营造完全基于自愿性全球契约的非侵入性的预防性监测环境。同样,预先向进口国主管机关提供关于入境货物的信息带来的益处是,可循序渐进地引导更多国家政府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或更为系统地使用该系统。



##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 1.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

50. 麻管局与前体有关的业务举措是在棱镜项目(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毒品的前体)和聚合项目(涉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前体)的框架下开展的。这两个项目由麻管局前体工作队指导,<sup>8</sup>是在涉及非法制造药物所用化学品贩运活动的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因此,这两个项目为有时限的情报收集行动提供了平台,以期收集国际前体管制中的潜在差距或薄弱环节以及新的贩运趋势等方面的信息。因此,这两个项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必要程度的警惕性,并制定具体的风险指标,以防止今后转移,并最终查明所涉贩运组织。

51.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的联络点会收到关于前体的可疑货运、实际转移和企图转移以及新出现前体的警报。警报采取的形式是向所有联络点发送的特别警报,以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向在该系统注册的联络点自动推送的通知。掌握各国联络点的最新详细联系方式对于确保世界各地有关机关之间进行快速、直接的沟通至关重要,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审查并更新了联络点名单,一些国家、领土和国际组织提供了最新信息。麻管局谨感谢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最新的联络点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从而推动了世界各地的前体管制工作,并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详细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立即予以报告。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在这两个项目下发布了3个警报。第一个警报提供了有关中国前体管制新措施的信息(见第17段)。第二个警报涉及荷兰王国一个运输醋酸酐的罐式集装箱的失窃事件(见第143段),第三个警报涉及在荷兰王国的普鲁卡因缉获和结晶实验室。

### 假名行动

53. 鉴于近期发生的涉及非洲、亚洲和欧洲国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其制剂)转移和贩运相关事件,发起了一项有时限的行动,重点关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其药物制剂)的国际贸易,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关注国内贸易。“假名行动”于2024年10月1日启动,为期三个月。

54. 该行动的重点是核实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合法货运的合法性,并通过对可疑货运和缉获物进行回溯调查,查明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涉及的转移点和地区。

55. 共有60个国家和地区<sup>9</sup>及4个国际或区域组织<sup>10</sup>参与了该行动。行动成果将在麻管局的2025年前体报告中汇报。

<sup>8</sup>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现有成员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墨西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美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毒罪办、世界海关组织、欧盟委员会和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

<sup>9</sup>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英属维尔京群岛、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福克兰群岛、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10</sup>海关组织、欧盟委员会税务和海关同盟总司及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56. 麻管局谨感谢积极参与“假名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预期该行动将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其制剂)可能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况提供宝贵的见解。

### 为调查涉嫌和实际转移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活动提供支撑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查明了一批以原材料形式运往利比亚的可疑货物, 包含500千克盐酸麻黄碱和500千克盐酸伪麻黄碱, 法国已预先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该批货物进行了通知。在举行了几场所有有关国家参与的虚拟会议之后, 麻管局认为该批货物是在欧洲联盟境内转移的(见框2)。

58. 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通报了从埃及转移和贩运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新案件, 麻管局继续与埃及主管机关合作对该情况进行调查。此外, 秘书处还协助捷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据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造并于2023年和2024年在捷克缉获的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缉获情况交换信息(见第80段和第82段)。还与德国、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等一些欧洲国家就伪麻黄碱制剂贩运问题进行了磋商。

##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59.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是唯一一个全球性安全在线平台, 用于共享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和设备的缉获事件及可疑货运事件相关、可藉以采取行动的信息。通过该平台, 用户(主要是处理前体事项的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可开展广泛的分析, 为回溯调查提供依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经常用于识别类似的作案手法和相同涉案实体, 帮助确定案件之间的联系, 从而防止发生类似的贩运企图。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还充当了有效的新兴化学品预警系统, 其预警的化学品后被麻醉药品委员会纳入国际管制范围。

60.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于2012年启动, 定期升级和调整, 以确保进行无缝的信息交换和分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提升用户体验, 该系统引入了新的数据可视化功能, 使用户能够以更为直观的方式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数据互动, 并开展更为全面的分析, 从而对调查工作提供支持, 并获得对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和设备趋势的重要见解, 供实际行动使用。此外, 为使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熟悉系统更新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6次线上和线下培训班, 来自40个国家和3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逾12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一步升级, 可供通报涉及贩运者处置非法药物加工点化学废弃物的倾弃点的事件。分享有关此类事件的信息, 特别是若附带与倾弃点相关的照片, 可提供宝贵的调查线索, 助力确定所涉犯罪组织之间的相似性和联系。此类信息共享还有助于了解问题的规模和非法药物制造产生的环境危害。

62. 截至2024年11月1日,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130个国家和地区的逾700个活跃用户, 代表所有区域内的325家机构。<sup>11</sup> 通过该系统通报了有关前体和设备的逾4,800起事件的信息。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新通报的前体和(或)设备相关事件超过500起。

<sup>11</sup> 尚未为本国参与前体管制的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联络点的政府可致信 [incb.pics@un.org](mailto:incb.pics@un.org) 申请一个账号。

这些事件涉及147种不同的物质,其中仅18种受国际管制,12种列于《1988年公约》表一,6种列于表二。与往年一样,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大多涉及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其中包括38种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物质,以及76种其他非列管物质。此外,还报告了14种掺加剂、掺杂物、稀释剂或赋形剂。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报告了130起涉及设备的事件。这显著高于上一报告期通报的此类事件数量(14起)(见第169段)。这一增加主要归因于美利坚合众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通报的涉及压片机或压丸机的109起事件。所有这些拦截均在边境进行。**麻管局赞赏各国政府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相关的事件,对设备转移和贩运的调查是对前体调查的补充。因此,麻管局鼓励所有各国政府更多地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交换涉及前体和设备的事件信息,并利用该系统中的设备专栏通报这类事件。**

64. 与上个报告期一样,机场(包括空运货物)、邮件和包裹设施是大多数通报事件(超过230起)的发生地点。另有超过85起事件发生在非法加工点,表明所涉物质被直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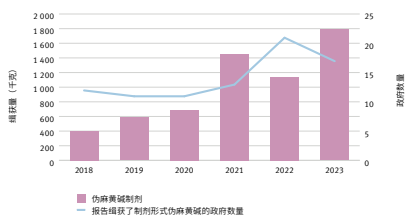


## 二.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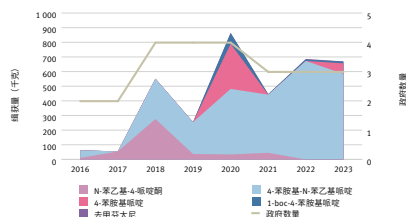
### 重点关注的缉获数据

▶ 本章讨论的一些趋势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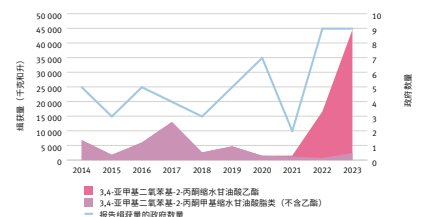
伪麻黄碱制剂  
(第 71 和 7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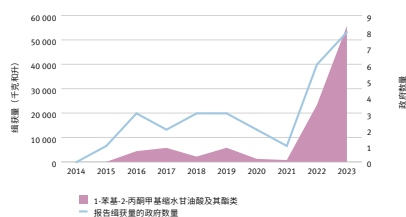
芬太尼前体  
(第 150–153 段)



“摇头丸”前体  
(第 103–11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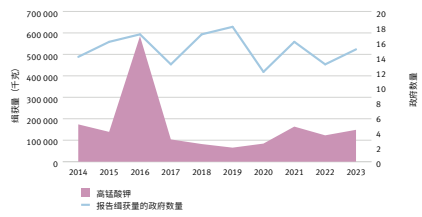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 1-苯基-2-丙酮甲基缩  
水甘油酸 (第 91–95 段)



海洛因前体: 醋酸酐  
(第 137–143 段)



可卡因前体: 高锰酸钾  
(第 125–127 段)



65. 本章按不同物质类别,分别概述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及动态,目的在于消除前体管制机制中存在的空白和薄弱环节。本章内容依据的是通过表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多种机制,以及通过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其他官方资料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分析涵盖时期截止到2024年11月1日。

66. 关于非列管化学品的数据通常在专题小节中列出,但也见于详述《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相关趋势的章节,特别是在所讨论的非列管化学品涉及较复杂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麻管局感谢各国政府提供信息,并提醒其他国家政府有义务根据《1988年公约》每年及时提交表D。同样,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尽可能最全面和注重行动的方式分享前体相关事件信息。如不分享此类信息,就无法及早发现和应对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从而制约与其他有关国家的业务合作。

##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67.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其药物制剂)具有合法的医疗用途,但一直被贩运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近年来,麻管局经常注意到这些物质可能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况,2024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回绝了这些物质的可疑装运,随后进行了调查(见框2)。此外,还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现,计划装运的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数量超过了目的地国估计的年度合法需要量。由于这类制剂不受国际管制,<sup>12</sup>其计划出口的通知并未系统地通过该系统发出。因此,涉及这类制剂的合法贸易模式并不十分清楚。由于这些制剂在网上做广告和营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此外,为便利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而建立的各种共同市场导致难以监测前体贸易,因为成员国之间的交易不被视为国际贸易。

#### 合法贸易

68.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计划以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装运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发出了5,506份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共涉及伪麻黄碱近1,700吨,与上一报告年度相比贸易量上升,还涉及麻黄碱102吨,也略有上升。这些货物从44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运往179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69. 印度是原料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主要出口国,该国2023年在表D中报告截获了8批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原料。所涉总量超过2吨。其中两批货物共计近1吨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目的地是也门,但已遭回绝,理由是进口许可证并非由有关部门签发。<sup>13</sup>此外,2024年5月,肯尼亚回绝了印度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拟出口的500千

<sup>12</sup>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不受国际管制。但麻管局鼓励《公约》缔约方对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采取与这些物质本身相同的管制办法。见麻管局,“与各国政府的实施工作有关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相关建议汇编”。可查阅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precursors/recommendations/introduction.html](http://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precursors/recommendations/introduction.html)。

<sup>13</sup>另见麻管局2023年前体报告(E/INCB/2023/4),第191段。

克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因为没有向进口商发放进口许可证。印度当局正在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70. 下文表2列出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种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计划进口数量最多的10个国家,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数量排序。

**表 2.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由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各种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计划进口数量最多的10个国家,按数量排序**

排序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巴西	美国
2	大韩民国	埃及
3	法国	瑞士
4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5	埃及	大韩民国
6	加纳	印度尼西亚
7	丹麦	土耳其 <sup>a</sup>
8	美国	加拿大
9	南非	日本
1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沙特阿拉伯

<sup>a</sup>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 贩运

71. 2012–2022年期间,麻黄碱类(即各种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全球缉获量有所下降。然而,2023年的缉获量急剧增加,超过15吨,超过了前两年缉获量的总和(见图5)。然而,尽管有37个国家报告了此类缉获量,但全球缉获量的近95%仅来源于6个国家:巴基斯坦(5吨)、罗马尼亚(4.3吨)、荷兰王国(2吨)、中国(1.3吨)、印度(近1吨)和澳大利亚(0.6吨)。其中,缉获量最大的3个国家,即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荷兰王国,没有大量缉获苯丙胺的历史。因此,尚不能确定2023年缉获量增加是否逆转了此前十年的总体下降趋势。尽管2023年的缉获量增加,麻黄碱类的缉获量十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这与全球过去四年间甲基苯丙胺的高缉获量形成鲜明对比,只能部分以1-苯基-2-丙酮的特制前体的缉获量增加来解释(见第91–96段)。

图5. 2014–2023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毒罪办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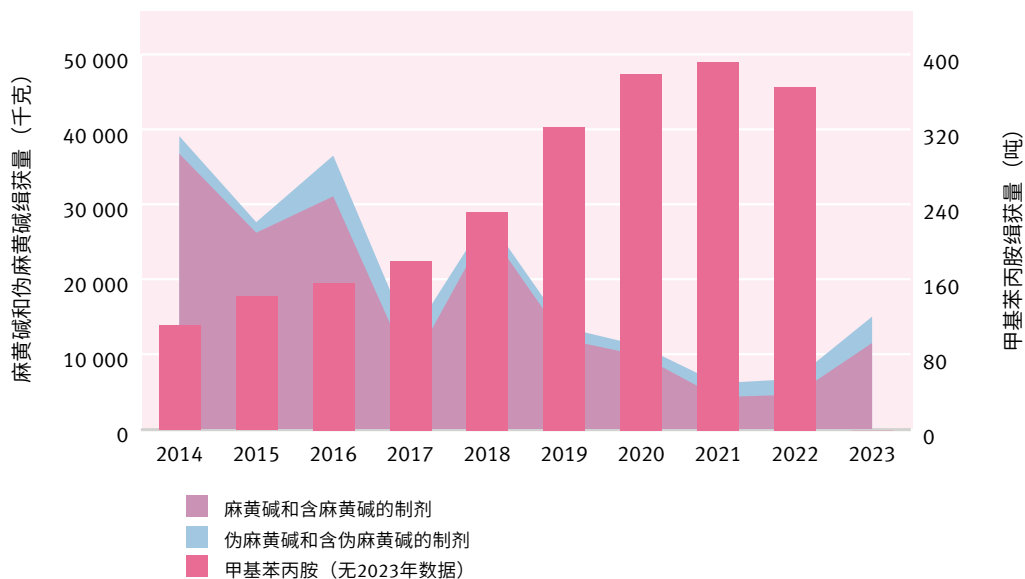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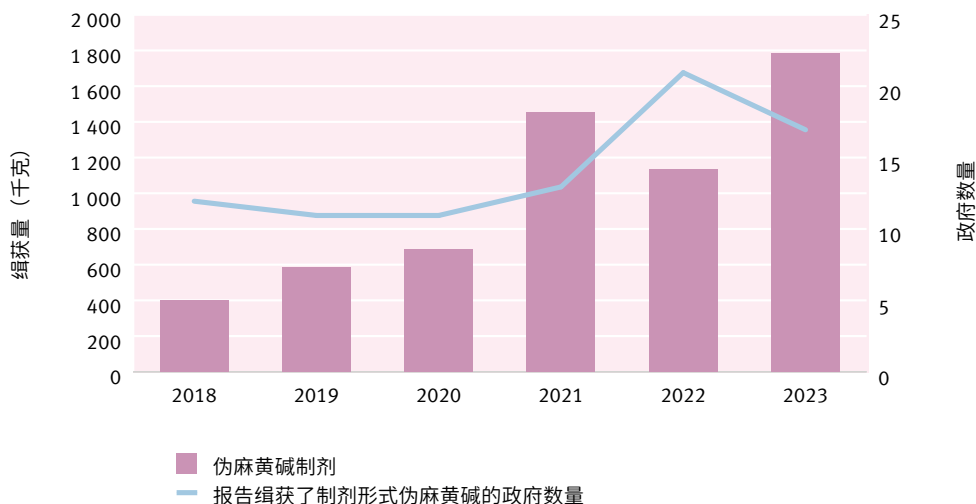


图6. 2018–2023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72. 2023年,麻管局先前报告的含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量继续增加,缉获含伪麻黄碱药物制剂近1.8吨,是过去6年报告的最大缉获量,也是2018年缉获量的4倍多(见图6)。然而,报告此类缉获量的国家数量为17个,少于2022年的数量(21个)。仅印度的缉获量就有677千克,报告缉获量超过100千克的有罗马尼亚(419千克)、澳大利亚(400千克)和捷克(113千克)。伪麻黄碱制剂的报告缉获量居高不下,这突出表明各国政府需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含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制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转移,并对此类制剂采取与相关物质本身相同的管制措施。

73. 在麻黄碱贩运方面,一个值得注意的动态是,2023年,巴基斯坦共21次缉获原料形式的麻黄碱,缉获量总计超过5吨。这与2010年至2022年该国报告的缉获总量723千克形成鲜明对比。所有缉获均发生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边境地区,在所有情况下,据报告缉获物

质的来源地均为阿富汗, 据称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其他国家, 可能用于在那些国家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麻管局还获悉, 2023年10月,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港缉获了324千克原料形式的麻黄碱, 怀疑最终目的地是荷兰王国。该物质被藏在标有滑石粉的袋子里。顺便提一下, 该年早些时候, 在荷兰王国鹿特丹港缉获了2吨原料形式的麻黄碱, 也假标为滑石粉。这批货物来自阿富汗, 经由巴基斯坦抵达其截获地荷兰王国。<sup>14</sup>

74. 虽然没有巴基斯坦缉获物的法证分析结果, 但麻管局了解到荷兰王国缉获的2吨麻黄碱是天然来源, 来自麻黄属植物。<sup>15</sup> 这提供证据表明在阿富汗有用麻黄属植物非法制造麻黄碱的活动。这也可能表明出现了一条从阿富汗(包括途经巴基斯坦)到欧洲国家的新的贩运路线。然而, 这一动态是标志着出现一种新趋势还是一种暂时现象, 还有待观察。因此, 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充分调查和报告麻黄碱的缉获情况, 并为此开展合作, 因为此类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了解全球甲基苯丙胺制造的趋势。还鼓励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通过法证特征分析确定其缉获的麻黄碱的初始原料。

75. 阿富汗本身报告的2023年原料形式麻黄碱缉获量仅有60千克。这些物质的来源不明。在2023年之前, 该国从未报告缉获过任何原料形式的麻黄碱。

76. 在因麻黄碱缉获量大而著称的亚洲其他国家中, 中国在2013年至2022年的十年中平均占全球麻黄碱缉获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但2023年报告的缉获量仅为约1.2吨, 占该物质全球缉获量的十分之一。与2018年相比, 这一数字大幅下降, 那一年中国报告的缉获量超过25吨。根据过去中国也曾报告过的非列管麻黄碱前体的缉获情况, 在中国缉获的大多数麻黄碱据信系非法制造, 而不是从合法渠道转移的。然而, 中国麻黄碱缉获量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仍不清楚。

77. 印度报告称, 2023年共缉获了近1吨麻黄碱类物质, 与2022年的缉获量大致相同。然而, 与2022年缉获的麻黄碱类物质大部分为原料形式不同, 2023年缉获的主要是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在3起独立案件中共缉获676千克), 还缉获了约260千克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在所有案件中, 缉获物质的来源地都是印度, 与过去一样, 在目的地已知的大多数情况下, 澳大利亚是预定目的地。麻管局还了解到, 印度在2024年继续缉获运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在一起案件中, 在对涉及拟贩运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50千克伪麻黄碱的案件进行后续调查中, 有3人被逮捕, 他们在过去3年中共贩运了45批约3,500千克伪麻黄碱。在另一案件中, 捣毁了一个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 缉获了9千克伪麻黄碱, 逮捕了被控与一个墨西哥贩毒组织有关联的3名墨西哥国民。

78. 2023年, 其他目的地国包括缅甸(一起案件涉及390万片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和南苏丹(396万粒胶囊, 每粒胶囊应含有120毫克伪麻黄碱)。在后一起案件中, 经化学分析发现, 所检测的胶囊样品中不含伪麻黄碱, 印度北部制造据称含有伪麻黄碱的“假”药的制药公司的负责人后来被逮捕, 罪名是转移了475千克伪麻黄碱, 没有将其与药品混合。麻管局了解到一些其他事例, 其中制药公司将活性成分(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转入非法渠道, 而生产不含所称数量活性成分的假药。因此,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

<sup>14</sup>麻管局2023年前体报告(E/INCB/2023/4), 第95段。

<sup>15</sup>同上。



的国内制造商实行有效的管制和监测机制,以实现两个目标,即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和防止制造对健康有严重影响的假药。

79. 在大洋洲,自2020年以来,澳大利亚每年均报告缉获了近半吨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2023年的情况仍然如此,在298起案件中缉获了440千克此类制剂。在缉获的数量中,243千克(11起案件)来自马来西亚,176千克(43起案件)来自印度。2023年,新西兰继续报告了可观的缉获量,原料形式伪麻黄碱的缉获量超过了250千克,主要来源是中国香港(163千克)、新加坡(43千克)和印度(17千克)。

80. 在欧洲,2023年报告麻黄碱类物质缉获量最多的是罗马尼亚,其缉获量在该国前所未有的。该国报告共缉获了1.9吨原料形式的麻黄碱(1起案件)、960千克制剂形式的麻黄碱(2起案件)、1吨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2起案件)和419千克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2起案件)。虽然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但这些缉获可能与2023年捷克、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主管部门在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支持下捣毁一个犯罪集团有关,该犯罪集团制造和分销了至少4.7吨甲基苯丙胺。在这一案件中,一家罗马尼亚公司被用来供应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这些药物制剂的制造方式便于从其中快速提取前体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sup>16</sup>

81. 该案件突出表明各国政府有必要核实并向麻管局提交其年度合法需要量的准确估计数,因为在捣毁该犯罪网络后,罗马尼亚报告的原料形式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要量减少到零,而此前该数字曾从2021年的1吨增加到2022年的8吨以上。2022-2023年期间报告的原料形式麻黄碱需要量激增,原因可能是与该罗马尼亚公司有关的需要,至少制造的部分药物制剂用于非法目的。各国政府需要对公司要求的数量增加保持警惕,并审查因此而进口此类物质的情况。

82. 当局认为,继罗马尼亚的案件之后,犯罪分子开始从非洲、亚洲和欧洲各国走私药物制剂以获取伪麻黄碱,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2023年和2024年,据报告,在德国(6起事件)和摩尔多瓦共和国(2起事件)缉获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药物制剂形式)怀疑源自埃及,其目的地是捷克和斯洛伐克等国。缉获的片剂藏在咖啡袋里。

83. 由于2023年罗马尼亚(见第80段)和荷兰王国(见第73段)的缉获量大,欧洲区域报告的缉获量达到了二十年来的最高值。此外,2024年还查出了一起案件,涉及可能从国际贸易中转移源自法国的原料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各500千克(见框2)。

<sup>16</sup>同上,第19页框内文字。

## 框2. 前体的合法国际贸易——各国政府需要在发生转移企图后继续保持警惕

对前体合法国际贸易的监测是国际前体管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a)项规定,各缔约国应建立并维持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这类监测制度必须与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实施,他们应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此外,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出口国向进口国提供表一所列物质装运的预先通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几年来一直在为发送这类通知提供便利,经证明在减少前体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方面非常有效。

不断出现的事例突出表明,各国政府需要加强其国际贸易监测机制,包括审查进口国的合法需求,警惕可能表明非法活动的与货运有关的危险信号,有关公司需要向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2024年1月初,法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一份出口前通知,涉及运往利比亚的原料形式盐酸麻黄碱和盐酸伪麻黄碱各500千克。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的信息表明,法国和利比亚的有关公司似乎分别是首次出口商和首次进口商。此外,由于订购的物质数量巨大,并且查明了以前从其他国家向利比亚运送可疑伪麻黄碱的情况,因此向有关国家进行了调查。随后,利比亚当局确定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不是该国主管部门签发的,于是在法国当局规定的时限内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拒绝了这批货物。然而,法国当局早些时候收到了据称来自利比亚卫生部一名官员的一封电子邮件,确认了这批货物的合法性,因此在收到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答复时,这批货物已经放行。后来得知,这批货物从未到达利比亚,该国对原料形式的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并无合法需求,也没有货物离开欧洲联盟地区的记录。

目前正在调查这批货物的下落。这一案件及时提醒人们,前体仍然很容易从合法的国际贸易中转移。有效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包括对首次出口商或进口商进行尽职调查,可有助于防止此类贩运企图。

###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 合法贸易

84.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有12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为184批次去甲麻黄碱货物向36个进口国发出预先通知,其中涉及超过22吨原料和大约917千克药物制剂,预先通知制剂数量较前一年增加20%。预先向以下进口国发出了1吨或1吨以上货物出口前通知(按发货量降序排列):美国、丹麦、菲律宾和缅甸。未就麻黄属植物货运发出预先通知。

#### 贩运

85. 在2023年表D中报告的或2024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去甲麻黄碱缉获量可以忽略不计。这与大约20年前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当时分属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的若干国家报告的缉获量高达250千克。

86. 近年来,报告麻黄属植物缉获情况的主要是中国,而麻管局也了解到2018年在阿富汗缉获了当地种植的麻黄属植物,这在当时被确定为需要更密切监测的新动态。<sup>17</sup>中国的缉获量呈持续下降趋势,从2019年和2020年的100多吨,下降到了2021年和2022年的近30吨,到

<sup>17</sup>麻管局2018年前体报告,第82段。

2023年下降到了仅5吨。没有提供关于缉获情况的更多细节。吉尔吉斯斯坦2023年也报告缉获麻黄属植物63千克，2024年4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了284千克。

###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

87. 在1-苯基-2-丙酮、苯乙酸、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这五种物质中，只有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具有合法用途(见附件九)，并在国际上进行大规模贸易。然而，近年来这两种物质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情况很少，2023年的缉获数据证实，这两种前体对于贩运者的重要性持续下降。在有缉获报告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往往是用其前体之一(包括非国际管制前体)非法制造的材料。缉获数据还证实，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对于贩运者的重要性持续下降，这些物质已基本上被尚未列管的替代前体取代，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见下文第91-102段)。

#### 合法贸易

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的拟议国际贸易量与前几年基本持平。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预先通知的有4个出口国拟向11个进口国装运的34批1-苯基-2-丙酮，以及16个出口国拟向48个进口国家和地区装运的753批苯乙酸。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都是特制前体，除了有限用于参考和实验室分析目的外，没有任何合法用途，因此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有限或根本不存在。

#### 贩运

89. 各国政府提交的2023年缉获量数据证实，自2014年以来逐渐列入国际管制的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及其替代品(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作为非法药物制造的初始材料的重要性有所下降。特别是在欧洲和北美洲，缉获的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通常并非从合法贸易转移而来，而是用替代前体非法制造的1-苯基-2-丙酮或苯乙酸。

90. 有11个国家在表D中提交了2023年1-苯基-2-丙酮的缉获量数据，数量约为15,500升，有2个国家报告了苯乙酸缉获量，总计790千克。报告缉获这两种物质数量最大的是墨西哥(1-苯基-2-丙酮9,900升，苯乙酸785千克)。荷兰王国报告的1-苯基-2-丙酮缉获量超过5,400升，缉获地点主要是秘密加工点，缉获时，该物质是用替代前体制造的中间体。澳大利亚报告缉获该物质超过170升，源自中国(包括香港)。澳大利亚还报告缉获了源自新加坡的2升苯乙酸，还缉获了源自中国的近170千克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这是2023年全球报告的最大缉获量。麻管局注意到，**西亚或邻近地区没有报告这5种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前体中任何一种的缉获量，而是报告截获了大量苯丙胺类“芬乃他林”片剂。**

### (d)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非列管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和其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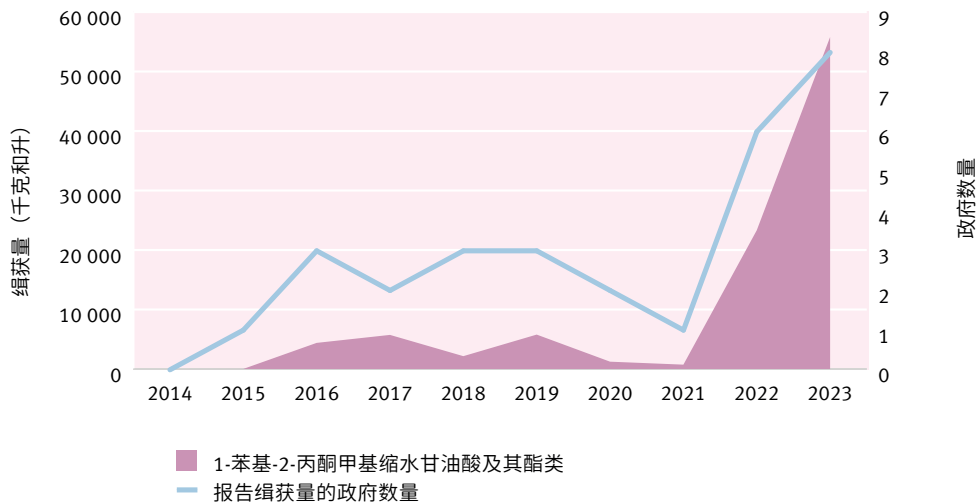
91. 由于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空前增加，2024年将把这些物质列入国际管制(见第1和2段)。过去缉获的大多数物质涉及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其钠盐和甲酯；然而，2023年，在荷兰王国首次发现了乙酯，也称为BMK缩水甘油酸乙酯。

92.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缉获量仍主要是欧洲国家报告的，该区域2023年报告此类缉获的国家比以往更多。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缉获是在欧洲联盟关税区内进行调查和风险分析的结果。在该区域观察到的一个现象是，为涉及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货物提交文件供海关清关的地点不在最初的入境点，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的货物也有这种情况(见第110段)。



93. 此外, 北美洲和大洋洲国家现已报告缉获了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 尽管缉获量小得多。在表D中, 8个国家报告缉获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总共近56吨(见图7), 这些物质可转化为约15吨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奥地利(0.2千克)、匈牙利(16吨)、新西兰(2.1千克)和瑞典(100千克)报告了首次缉获量。

图7. 2014–2023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缉获量



94. 2024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量达到逾12吨和1,300升。大约30%的缉获事件发生在机场, 与2023年的比例大致相同, 涉及走私贴虚假标签或虚假申报的违禁品; 约55%是在秘密加工点或仓库中缉获的, 通常是在荷兰王国。根据现有资料, 货物来自中国, 包括香港。在这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 中国已于2024年9月1日将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所有酯类置于管制之下(见第17段)。

95.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一起值得注意的事件是, 在南非的一个秘密加工点缉获大量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前体。虽然从加工点收集的证据仍在进行法证核实, 但这次缉获是麻管局所知首次使用这种合成方法从零开始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96. 虽然中国实施的管制措施以及2024年对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若干酯类进行国际列管的长期影响仍有待观察,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与过去加强管制的类似情况不同, 尚无引起麻管局注意的新的替代化学品。特别是, 2023年在表D上仅报告缉获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少量其他特制前体, 例如DEPA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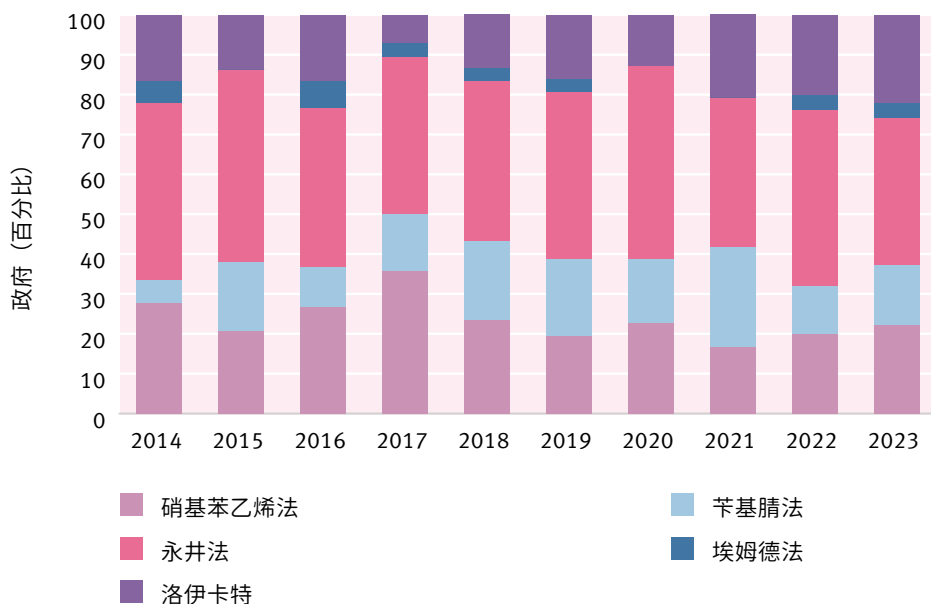
97. 在多数区域, 仍继续使用传统已成熟的制造方法。例如, 对在美国缉获的据称源自墨西哥的甲基苯丙胺进行法证特征分析的结果仍旧表明, 该物质是通过苯乙酸和1-苯基-2-丙酮的合成途径制造的。与此相一致的是, 墨西哥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这两种物质, 数量巨大, 且这些物质很可能是主要使用基于苯基腈的方法用其前体制造的(见第99段)。缉获的大量氯化苄(13.7吨)、氰化钠(6.5吨)和乙酸铅(655千克)为这一点提供了佐证。此外, 在墨西哥缉获了大量酒石酸、偶氮二异丁腈和巯基乙酸甲酯, 证实该国仍有高效的工业规模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活动。

98. 西欧(即比利时和荷兰王国)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的效率和工业化水平也与此类似。这包括使用酒石酸来提高(化学上的)效力(对映体浓缩),使用偶氮二异丁腈和巯基乙酸甲酯来最大限度地生产效力更强的甲基苯丙胺(见第119和120段及框3)。虽然没有提供所涉化学品的详细情况,但法国报告了其第一起大规模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案件,墨西哥国民也参与其中,这表明法国正在成为西欧另一个有规模可观的非法制造合成毒品活动的国家。

99. 与往年一样,一些国家政府报告缉获了与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各种非法制造方法有关的常见化学品(见图8)。<sup>18</sup>有些化学品是受管制前体的前体,有些化学品则是有关方法使用的独特试剂,这些方法有:

- (a) 制造1-苯基-2-丙酮的硝基苯乙烯法,原料为苯甲醛和硝基乙烷;
- (b) 通过 $\alpha$ -苄基酰乙腈或苯乙酸制造1-苯基-2-丙酮的基于苄基腈的方法。这些方法使用氯化苄和氰化钠,或直接以苄基腈作为原料;
- (c) 基于1-苯基-2-丙酮的洛伊卡特法,该方法使用甲酰胺或甲酸铵和甲酸(制造苯丙胺),或N-甲基甲酰胺或甲胺和甲酸(制造甲基苯丙胺);
- (d) 基于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永井法及其改良方法,除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外,还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化学品的混合物: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和亚磷酸;
- (e) 基于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埃姆德法及其改良方法,其特征是使用**亚硫酰氯**或**五氯化磷**。

图8. 2014–2023年在表D中报告缉获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不同方法有关的化学品的政府



注:图中所示为报告了第99段所述一种或多种化学品的政府数目。

<sup>18</sup>不包括使用氢气和氨(制造苯丙胺)或甲胺(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基于1-苯基-2-丙酮的还原胺化法,因为这种方法也是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常用方法,缉获了相关化学品可能并不表明有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活动。不包括使用无水氨和钠或金属锂的基于麻黄碱的伯奇法,因为这种方法通常仅用于小规模情景,以供有限数量的客户。

100. 与这些制造方法有关的大多数化学品都有几种合法用途。麻管局欢迎一些出口国当局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或领土的对应方通知这些化学品合法贸易的计划装运情况。

101. 同样,麻管局欢迎使用法证特征分析来得到关于制造方法和所用化学品的信息。虽然在北美洲已形成使用苄基腈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做法,但这种做法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尚未得到证实。

102. 2023年,缅甸和泰国均报告首次缉获**苄基腈**,分别为67,000升和25吨。这与过去的情况不同,过去这两个国家均报告缉获了大量氰化钠。除了反映执法部门取得的成功外,苄基腈的缉获还可能表明贩运者从主要的、受到更严格管制的化学品氰化钠转向了中间化学品**苄基腈**。然而,鉴于所涉数量足以制造近50,000升1-苯基-2-丙酮,<sup>19</sup>而且没有一次缉获是在秘密加工点进行的,麻管局再次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收集**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实际使用苄基腈方法和有关化学品的证据**。

## 2. 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非法制造中使用的物质

103. 在截至2024年11月1日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及其类似物的6种前体中,<sup>20</sup>只有胡椒醛具有显著的合法用途,并在国际上进行交易。然而,近年来胡椒醛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情况很少甚至不存在。这同样适用于大多数其他前体的缉获情况,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除外。为解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其他酯类用于非法制造的问题,已于2024年12月3日将其中7种酯类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见第1段)。

###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

#### 合法贸易

104.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16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向60个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当局通报了约820批次拟出口的胡椒醛。这一时期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数量与往年大致相同。与过去一样,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及其特制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的国际贸易非常有限或不存在。

#### 贩运

105. 在2023年的表D中,有10个政府提交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的缉获量数据。同过去一样,没有明显的涉及从合法来源转移**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事件;该物质通常是在使用其某个前体合成该物质的秘密加工点缉获的。2022年,意大利报告称缉获了一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事实上,该物质后来被证实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乙酯,当时该物质在国际上并不受管制。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源自新加坡(100千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千克)的**胡椒醛**。这是过去10年来报告的该物质第三大缉获量。

<sup>19</sup> 1,000升苄基腈可以通过 $\alpha$ -苯乙酰乙腈转化为约540升1-苯基-2-丙酮。

<sup>20</sup> 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和黄樟脑。

106. 2023年有5个国家报告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自2019年11月以来均受国际管制),与2022年的国家数目相同,从而再次证实,一旦将特制前体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其对贩运者的吸引力就会下降(见图9)。2024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中没有这两种物质。

###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 合法贸易

107.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有5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4个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发出了33份关于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所涉数量共计近30,000升。鉴于这一数量是前几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总量的100多倍,而且几乎全部是一次性进口到一个过去未被视为主要进口国的国家,麻管局向有关机关核对了其合法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口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或异黄樟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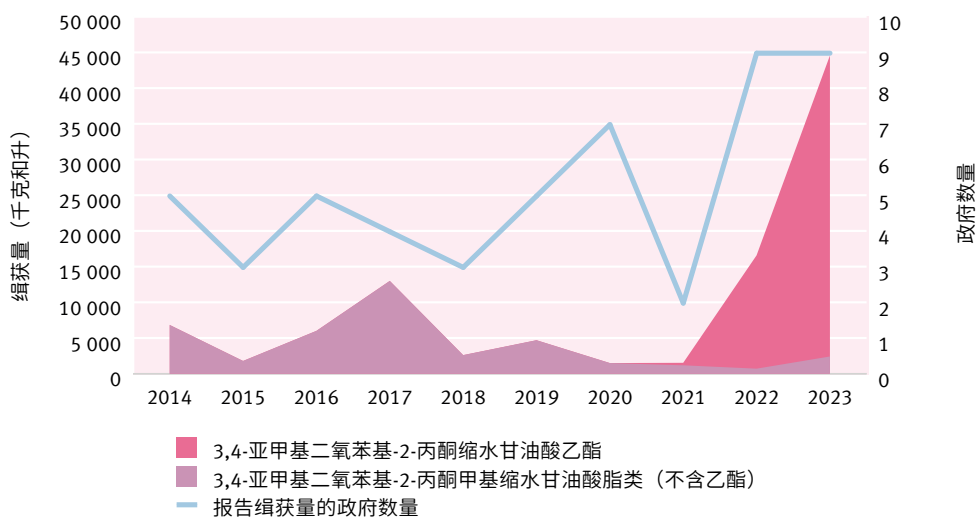
#### 贩运

108. 在2023年表D中报告的或截至2024年11月1日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的缉获量可以忽略不计。目前全球缉获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绝大多数来自化学合成。含有黄樟脑的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作用似乎微不足道。作为黄樟脑来源的天然原材料目前之所以作用不大,除了更容易从化学合成中获得前体之外,还可能是因为柬埔寨等来源国对这些植物原料采取了更严格的管制措施和(或)加强了管制措施执行力度。

### (c) 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中使用非列管化学品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09. 2023年,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量持续增加,由于这一事态发展,2024年将该物质列入国际管制,同时列入国际管制的还有相关酸的另外7种酯类(与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的情况类似)(见第1和2段)。在表D中,5个国家报告2023年共缉获了超过42吨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而受国际管制的甲酯和酸的缉获量总共不到2.5吨(见图9)。这些数量加起来可以转化为20多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图9. 2014–2023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缉获量





110. 与过去一样, 欧洲缉获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数量仍然最多。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动态是单次缉获量的规模。例如, 德国和匈牙利报告的单次缉获量分别为11.5吨和13吨。这两批货物都是从中国经德国和匈牙利运往荷兰王国且虚假申报的过境货物。在欧洲联盟关税区内, 缉获地点不在最初的入境点, 似乎是因为海关当局更加重视这些入境点的缘故。德国当局还观察到通过空运和海运进行偷运的模式, 货物被贴上“非乳制奶精”或“电子产品”的虚假标签, 德国的小型物流公司参与其中, 货物从德国运往欧洲的其他目的地, 主要是比利时和荷兰王国。

111. 2024年前10个月,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20起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事件, 数量超过了7吨。只有一起事件发生在欧洲以外的澳大利亚。60%的缉获事件是执法调查的结果, 在荷兰王国尤其如此。只有25%的事件提供了关于该物质来源的信息, 全部来自中国, 包括香港。2024年, 只有一起事件涉及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前体, 即IMDPAM的钠盐, 这是一种特制前体, 2023年2月首次在荷兰王国缉获。该物质(5千克)是在一个多种毒品秘密加工点缉获的。

###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

112. 除了关键前体的替代品外, 非法制造不同的苯丙胺类兴奋剂还需要一些未列入《1988年公约》各表的其他化学品, 如酸、碱、催化剂、试剂、分离剂和溶剂。与往年一样, 2023年, 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数量可观的甲胺、氢气和酒石酸及相关分离剂。遗憾的是, 在大多数情况下, 背景信息不足以确定使用这些化学品所要制造的具体物质是什么。

113. 这些化学品大多有广泛的合法应用, 交易量很大。严格监测其中大多数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并不可行, 因此, 必须把重点放在查明可疑订单和交易上, 这一活动需要国家主管机关和业界之间开展密切的互信合作(见下文第171-173段)。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向进口国主管机关通报这些物质的计划装运情况, 以便协助了解贸易模式和可能存在的漏洞。

#### 框3. 部分化学品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使用情况

##### 甲胺

甲胺是一种甲基化试剂, 用于非法制造若干合成毒品, 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合成卡西酮(如甲氧麻黄酮)、氯胺酮和麻黄碱。

##### 氢气

氢气被用作还原剂, 通过还原胺化法非法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等几种合成毒品。

##### 酒石酸

酒石酸是一种分离剂, 可用于提高使用1-苯基-2-丙酮方法生产的甲基苯丙胺的效力。在用2-溴苯丙酮、其前体苯丙酮和其他麻黄碱先导前体非法制造麻黄碱的过程中, 酒石酸也用于类似目的。酒石酸还历来与非法制造海洛因(从鸦片中提取吗啡)有关。

(续)

**偶氮二异丁腈(或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和巯基乙酸甲酯**

偶氮二异丁腈(或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和巯基乙酸甲酯通常出现在基于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中,用于将不需要的、效力较低的*l*-甲基苯丙胺转化(“外消旋化”)为*d*-和*l*-甲基苯丙胺的50:50混合物,随后可以使用酒石酸分离(“拆分”)。结果会产生更多更强效的*d*型甲基苯丙胺。

**掺加剂(掺杂物和稀释剂)和赋形剂**

掺加剂用于混合(“掺入”)药物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虽然乳糖等稀释剂是没有药理作用的惰性物质,但咖啡因等掺杂物具有药理作用,通常是精神作用。赋形剂是有助于片剂和胶囊生产工艺的粘合剂和润滑油等物质(见下文第166-170段)。

## 甲胺

114. 2023年,有10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甲胺共计18,500升及其盐酸盐逾65吨<sup>21</sup>。在2024年的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涉及总计超过19,500升和3吨甲胺。大部分缉获事件发生在欧洲,特别是在荷兰王国的非法加工点和仓库,该物质很可能在此被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在印度缉获的3吨甲胺与非法制造甲氧麻黄酮有关。

115. 墨西哥报告在2023年缉获了近750升**甲醛**,这是非法制造甲胺所需的两种化学品之一。

## 氢气

116. 表D中经常报告装有氢气的气瓶缉获和盗窃的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德国自2015年以来报告了多次大量失窃事件。当局估计,2015年至2023年期间被盗的数量(145,000升)可能与其他化学品一起用于非法制造了多达217吨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117. 在荷兰王国经常能找回被盗的气瓶,在比利时也找回了少量气瓶。2023年,荷兰王国报告缉获了8,300多升氢气。2023年,发生在德国天然气分销公司所在地的盗窃案在所涉数目和数量上均低于2019至2022年期间。这可能是由于在德国逮捕了两名嫌疑人,他们与迄今查明的所有嫌疑人一样,专门受雇盗窃气瓶。

118. 2024年前10个月,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发生在德国的氢气盗窃事件以及在荷兰王国的缉获情况。据报告约有3,500升氢气在德国被盗,在荷兰王国的缉获量达到8,000升。

## 酒石酸

119. 与2022年相比,所有报告国通过表D报告的2023年酒石酸缉获量均大幅增加。墨西哥的缉获量超过了23吨,约为2022年缉获量的10倍。荷兰王国的缉获量接近10吨,比利时约为1.2吨;这两个国家2023年的缉获量几乎是2022年缉获量的五倍。2024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量总计16.5吨,其中包括在南非工业规模加工点首次缉获的大量该物质,其中至少一个加工点的组织形式类似于在墨西哥所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

<sup>21</sup>该数量包括2023年在阿根廷处置的25吨。该物质最初于2017年进口;然而,进口公司在得以正式进口该物质之前破产。



### 偶氮二异丁腈、巯基乙酸甲酯、巯基乙酸和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

120. 仅欧洲国家(即比利时和荷兰王国)和墨西哥报告缉获了偶氮二异丁腈、巯基乙酸甲酯、巯基乙酸和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在2023年的表D中,奥地利首次报告缉获了少量偶氮二异丁腈。2024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发生在荷兰王国的涉及偶氮二异丁腈的3次事件和涉及巯基乙酸甲酯的1次事件。

### 掺加剂(掺杂物和稀释剂)和赋形剂

121. 2023年,有8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掺加剂和片剂赋形剂。与过去一样,最常报告的物质是**咖啡因**。据报告,除其他外,它还可掺入海洛因、氯胺酮和甲基苯丙胺等。虽然大多数国家目前对可能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用作掺加剂的物质贸易没有专门的法律或条例,但对这些物质进行监测可以为打击毒品供应和贩运的工作提供宝贵信息。《1988年公约》第13条提供了针对掺加剂和赋形剂的行动框架。

##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 1. 高锰酸钾

122. 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可卡因使用的主要氧化剂,被缉获的大部分可卡因仍然为高度氧化状态。<sup>22</sup>

#### 合法贸易

123.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33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向113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出了1,880份出口前通知,涉及高锰酸钾共计逾33,000吨,与前一报告年相比,高锰酸钾的贸易量近乎持平。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其次是印度、荷兰王国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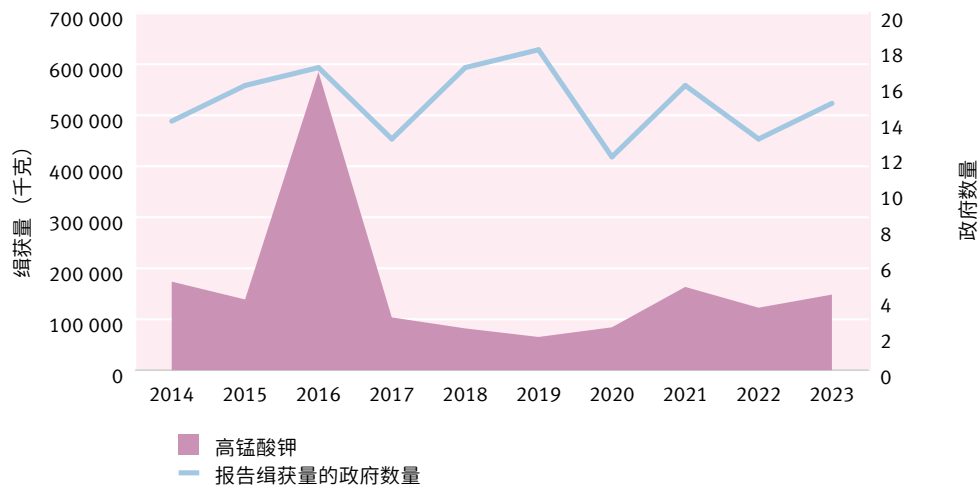
124. 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报告的高锰酸钾进口量在全球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不到1%)。南美洲其他国家的该物质进口总量为1,243吨,略高于前一年报告的数量。在这些国家中,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预先通报了出口高锰酸钾,总量为11.2吨。

#### 贩运

125. 在2023年表D中,有15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高锰酸钾,总量超过148吨(见图10)。同往年一样,南美洲国家报告的缉获量最大,累计约占2023年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总量的98%。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超过139吨(281起事件),是过去十年间该物质在该国的第三大缉获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的该物质缉获量位居第二,超过4吨,秘鲁报告的缉获量位居第三(超过3.7吨)。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而言,2023年报告的缉获量明显高于往年。智利也报告缉获了该物质;但数量不大。尽管向麻管局提供的与缉获有关的信息很少,但现有信息持续表明,该物质是在来源国就地缉获的。

<sup>22</sup>美国缉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的研究结果表明,从美国2023年缉获的可卡因中取得的样本经检验有不到1%中度氧化或未氧化,这延续了此前几年发现的趋势。

图 10. 2014–2023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126. 欧洲国家也继续报告缉获了这种物质, 这表明在欧洲, 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国家, 仍有从走私的载体材料中大规模提取可卡因并进一步加工的活动。2023 年, 西班牙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最大, 达 2 吨。

127. 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高锰酸钾的缉获情况。2024 年前 10 个月, 在南非的一个秘密加工点缉获了 150 千克高锰酸钾, 智利报告在一个仓库缉获了 500 千克高锰酸钾。在智利的案件中, 高锰酸钾与各种商品混合在一起。

## 2. 在可卡因非法制造中使用非列管化学品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28. 与其他毒品类似, 可卡因加工多年来发生了显著变化, 反映出更复杂性和效率。因此, 目前在这一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范围更广, 有的是作为传统前体的前体或替代物, 有的是作为传统前体的补充以提高效率。这些化学品中有几种不受国际管制, 但在有关国家长期受到管制, 特别是在南美洲国家。由于这些化学品往往是具有合法用途的常见化学品, 其供应来源通常是国内的分销渠道。单次缉获量往往很大, 其中既包括因行政原因 (即违反适用条例) 而缉获的数量, 也包括因实际非法意图而缉获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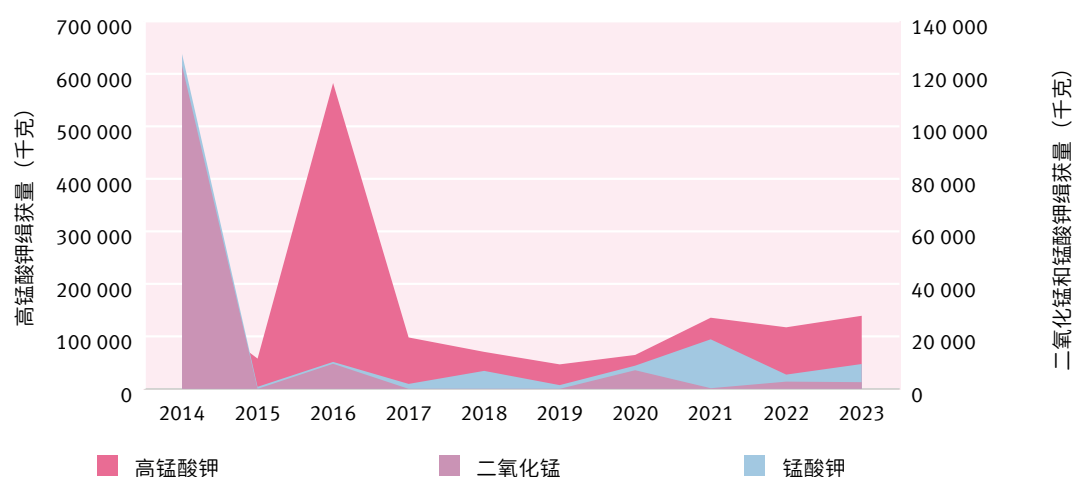
### 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前体或替代可卡因加工中使用的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

129. 最经常报告用于制造高锰酸钾的两种化学品是二氧化锰 (软锰矿) 和锰酸钾 (见图 11)。哥伦比亚仍然是唯一报告缉获这类化学品的国家。具体而言, 2023 年缉获二氧化锰 2.5 吨、锰酸钾近 7 吨, 这两种物质加在一起可用于制造 5 吨以上的高锰酸钾。然而, 与往年一样, 与高锰酸钾缉获量相比 (见图 12), 该物质前体的缉获量仍然很少。

图 1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替代化学品



图 12. 2014–2023 年哥伦比亚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二氧化锰和锰酸钾的缉获量



130. 除高锰酸钾外, 可卡因加工所需的其他物质包括氨、乙醚、盐酸和硫酸。已知有可卡因加工包括二次提取活动的国家报告缉获了其中一种或多种化学品, 缉获量可观。所有这些化学品也可能是非法制造的, 但其非法制造的规模仍然未知。虽然有几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可能用作这四种物质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前体的化学品,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 这些国家没有提供关于意图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的资料。秘鲁是一个例外, 该国报告 2023 年有非法制造氨和盐酸的情况。

#### 有助于提高可卡因制造工艺效率的化学品

131. **焦亚硫酸钠**是一种化学品, 用于对来自多个提取加工点的可卡因碱进行氧化度标准化处理以作进一步加工, 报告缉获焦亚硫酸钠的主要是三个古柯生产国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 还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3 年, 缉获量超过 90 吨, 其中包括在厄瓜多尔过境时缉获的显著数量。在报告缉获焦亚硫酸钠的大多数国家, 该物质系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来。

132. 2023年, 报告最大氯化钙缉获量的有秘鲁、哥伦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按缉获量由大到小排列), 氯化钙是一种用作溶剂干燥剂的化学品, 可实现对溶剂的回收利用, 并减少对新溶剂的需求。厄瓜多尔作为过境国报告了所有缉获情况, 货物的目的地是哥伦比亚。其他地方缉获氯化钙也可能表明溶剂被回收用于其他毒品。

133. 与前几年一样, 这两种物质在一些欧洲国家(包括比利时、荷兰王国和西班牙)的缉获量较小, 但仍然值得注意, 这反映了欧洲存在可卡因二次提取或“清洗”的加工点, 这些加工点从载体材料中回收走私的可卡因。

##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 1. 醋酸酐

134. 醋酸酐是海洛因的一种关键前体, 也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一种频繁、广泛交易的化学品。它不仅是非法制造海洛因所必需的物质, 而且也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某些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所必需的物质(见附件八)。

#### 合法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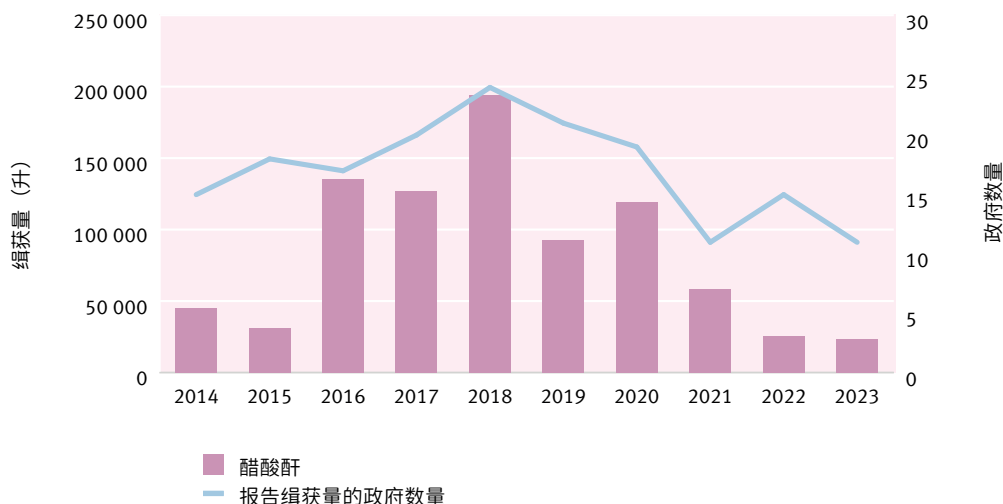
135.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有28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提交了2,239份醋酸酐货物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88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共涉及醋酸酐约8亿升, 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有所减少。

136.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进口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在这2,239批次醋酸酐中共拒绝了其中的101批次(4.5%), 大多是出于行政原因。在上一个报告期内, 进口国拒绝了预先通知的醋酸酐货物中的3.9%。

#### 贩运

137. 近年来, 试图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次数仍然很少, 已知的转移案例大多来自国内贸易和分销。

图 13. 2014–2023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38. 根据各国政府在表D中提供的信息,自2018年以来,全世界醋酸酐的缉获总量持续下降(见图13)。2023年,11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的该物质缉获总量为23,695升。相比之下,2022年有15个国家报告缉获总量25,593升。2023年,报告该物质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有中国(15,794升)、巴基斯坦(4,230升)、缅甸(1,710升)、荷兰王国(740升)、土耳其(620升)和阿富汗(400升)。其余5个国家中每个国家报告的该物质缉获量不超过100升。巴基斯坦的缉获事件还包括在与阿富汗的边界附近发生的3起事件。巴基斯坦缉获的醋酸酐来源不明。在中国,缉获醋酸酐是国内采取执法行动的结果。

139. 在阿富汗,自2022年4月事实当局宣布禁止种植罂粟和所有类型麻醉品之后,由于缺乏关于该国海洛因加工点能力和效率的最新信息以及该国境内储存并可用于转化为海洛因的鸦片数量的最新信息,因此很难估计2023年和2024年在阿富汗非法制造海洛因所需的醋酸酐量。

140. 毒罪办称,2023年,阿富汗的鸦片产量下降了95%,从2022年的6,200吨降至333吨。这333吨鸦片可转化为24至38吨达到出口质量的海洛因(纯度为50%至70%)。相比之下,毒罪办估计的2022年出口质量海洛因数量为350至580吨。根据麻管局的换算数字,非法制造24至38吨符合出口质量的海洛因将需要12,000至67,000升醋酸酐(见附件八)。阿富汗(400升)和邻国巴基斯坦(4,230升)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表明,该物质继续被贩运到阿富汗,尽管规模较小。

141. 东南亚仍然是一个生产鸦片和制造海洛因的重要区域。缅甸每年对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进行监测,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一次对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进行调查是在2015年。因此,很难评估塔利班禁止在阿富汗种植罂粟对全球(包括东南亚)海洛因制造的影响。

142. 2023年,缅甸干鸦片产量估计为1,080(760–1,720)吨,比2022年估计数增加了36%。据计算,2023年缅甸消费了5.8吨海洛因,出口了58至154吨海洛因。

143. 欧洲联盟国家曾经是醋酸酐的来源,醋酸酐从该区域转移并贩运到西亚,但该区域的重要性已逐渐减弱。最近一次失窃事件发生在2024年8月,在荷兰王国国有27,000升醋酸酐被盜,其中15,000升后来被追回,但无法最终确定这一事件与非法制造某种特定毒品有关。在追回醋酸酐时,还发现了大量溶剂,包括甲基乙基酮和乙酸乙酯。

## 2. 在海洛因非法制造中使用非列管化学品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44. 乙酰氯是一种化学物质,已知在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可以替代醋酸酐作为乙酰化剂。因此,乙酰氯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一些国家也受到管制。

145. 在过去10年中,比利时、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该物质。报告缉获量最大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6,300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500升)。2023年,只有荷兰王国在表D中报告缉获该物质(17升)一次。此外,自2024年以来,阿富汗、中国香港、印度和土耳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乙酰氯的缉获情况。



146. **冰醋酸**是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品,因为它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些毒品和前体,包括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以往曾多次报告这种物质被用作掩蔽物,或是以其他方式隐藏醋酸酐。在2023年表D中报告的冰醋酸全球缉获量共计1,400升。其中大部分是在厄瓜多尔和秘鲁缉获的。

147. **氯化铵**是经常与非法制造海洛因相关的另一种非列管化学品,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非法制造甲胺也需要用到氯化铵。2023年,仅秘鲁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少量的氯化铵。

##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48. 与往年类似,除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之外,在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方面没有出现引人注目的变化。**苯环利定和其他苯环利定类药物前体**(即哌啶)和**麦角乙二胺前体**(即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的合法贸易和缉获情况也没有明显变化。关于**甲喹酮前体**,尽管尚无传统前体邻氨基苯甲酸和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缉获报告,但2023年南非报告在一个仓储设施里缉获了3吨邻苯二甲酰亚胺,这是邻氨基苯甲酸的一种前体,未列入国际管制。

###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以及替代化学品

#### 合法贸易

1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国际管制的5种芬太尼前体(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中的4种仍然限于少量贸易,用于分析研究和参考目的(见表3)。与过去一样,N-苯乙基-4-哌啶酮的贸易量最大,这种物质作为初始原材料用于芬太尼的合法制造。出口量最大的是法国,其次是印度,进口量最大的是美国,其次是南非。

表3.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国际贸易计划交易情况

物质	出口国数目	进口国数目	出口前通知次数	贸易总量(千克)
NPP	3	3	5	900
ANPP	2	10	17	0.002
4-AP	1	1	1	0.002
1-boc-4-AP	-	-	-	-
去甲芬太尼	5	16	49	6.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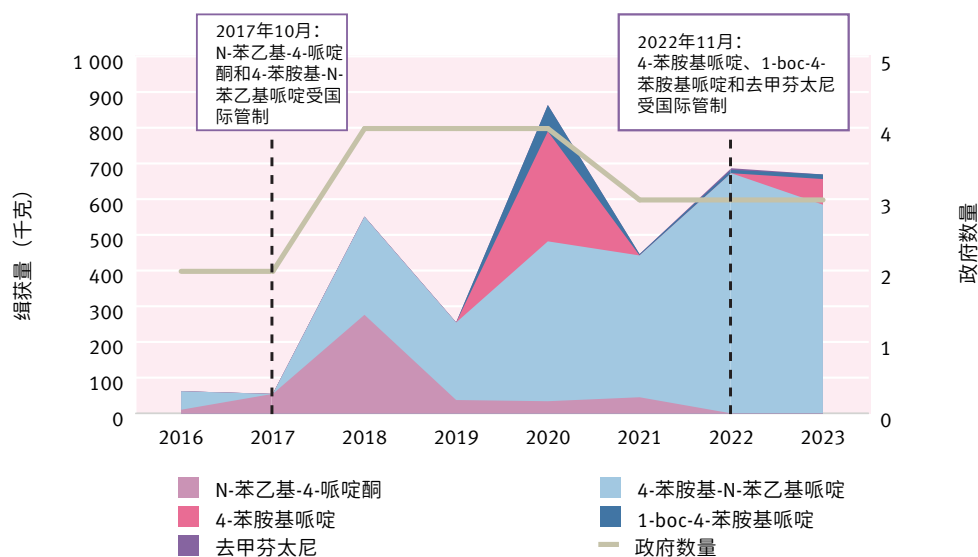
#### 贩运

150. 同往年一样,墨西哥和美国是在2023年表D中报告缉获大量芬太尼前体的唯二国家。**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是最常缉获的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见图14),缉获总量超过580千克。相比之下,年交易量只有2克。相反,交易范围更广的**N-苯乙基-4-哌啶酮**的缉获量却并不显著。麻管局以前曾注意到这种明显的矛盾,这表明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可能



是通过未注册的经营者或通过“灰色市场”供应的。<sup>23</sup> 墨西哥和美国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所缉获芬太尼前体来源的信息, 而澳大利亚报告了14次缉获事件, 缉获总量为100克, 并确定来源国有比利时、中国、印度、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图 14. 2016–2023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的缉获量



<sup>\*</sup>墨西哥也报告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缉获了 855 升和 113 升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023 年缉获了 72 升 1-boc-4-苯胺基哌啶。由于未标明溶液的浓度, 这些数量无法转换为重量, 因此未反映在图中。然而, 缉获的溶液可能表明存在非法芬太尼合成加工点。

151. 关于 2024 年列入国际管制的两种芬太尼前体, 即 1-boc-4-哌啶酮和 4-哌啶酮, 2023 年全球共缉获 1-boc-4-哌啶酮 2.5 吨。这一总量可用于制造 1.2 至 2.8 吨芬太尼, 在转运至墨西哥途中在美国缉获。未说明来源。在表 D 中没有 4-哌啶酮的缉获报告。然而, 加拿大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了逾 630 千克一水合物盐酸盐形式的该物质。该事件还涉及大量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和伽马丁内酯。据观察, 现在缉获多种前体的现象增多, 其中涉及不同毒品的大量前体。

152. 2023 年, 美国是唯一一个报告大量缉获其他替代芬太尼前体的国家。其中包括 650 千克 2-苯乙基溴, 这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 是各种合成方法所需的若干芬太尼前体之一。其中还包括向麻管局首次报告缉获 6 千克 1-CBz-4-哌啶酮, 这是为规避管制设计的另一种 4-哌啶酮衍生物(“掩蔽”前体)。该物质虽然不受国际管制, 但已作为麻管局建议国家主管部门提请行业行为者注意的几种密切相关的衍生物之一被列入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以帮助这些行为者阻止贩运者获得此类替代化学品。2023 年, 表 D 中报告的芬太尼类似物前体缉获量为零。

<sup>23</sup> 就本报告而言, “灰色市场”是指在监管管制之外的市场, 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界限不明显。

153. 在2024年的前10个月,荷兰王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一次1-boc-4-哌啶酮。这是首次报告在欧洲缉获芬太尼前体。这也是2024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唯一一次缉获芬太尼或芬太尼类似物的前体或已知的任何替代化学品。缉获情况鲜少报告,北美洲(美国除外)尤为如此,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关于此类化学品走私活动的媒体报道却很多,包括官方媒体报道。因此,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分享涉及芬太尼前体的贩运事件的信息,包括在表D中报告以及更积极和及时地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只有掌握了可藉以采取行动的详尽信息,才能调查案件并防止今后采取类似作案手法的前体贩运事件。

## E. 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非法制造使用的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

### 1. $\gamma$ -羟丁酸的前体

154. 伽马丁内酯是 $\gamma$ -羟丁酸的化学前体,1,4-丁二醇是伽马丁内酯的化学前体。这两种物质也是 $\gamma$ -羟丁酸的前药,也就是说,它们在摄入时均转化为了 $\gamma$ -羟丁酸。20多年来,各国政府一直在表D中报告这两种物质的缉获量。然而,其报告并不具有系统性,因为部分国家将伽马丁内酯作为一种前体实施管制,另一些国家将其作为精神药物进行管制。

155. 与经常报告的数量可观的伽马丁内酯缉获(见图15)相比,1,4-丁二醇的缉获量较小,2004年至2023年的20年期间约为1,500升。其中包括2004年在加拿大(约1,020升)和2024年在土耳其(约330升)可观的缉获量。下列国家政府自2004年以来在表D中报告了1,4-丁二醇的缉获情况: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156. 鉴于这两种物质具有前体和前药双重属性,凡涉及这两种物质的事件不仅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还通过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通报。通过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报告的事件所涉数量通常为零售级别。

图15. 2004–2023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伽马丁内酯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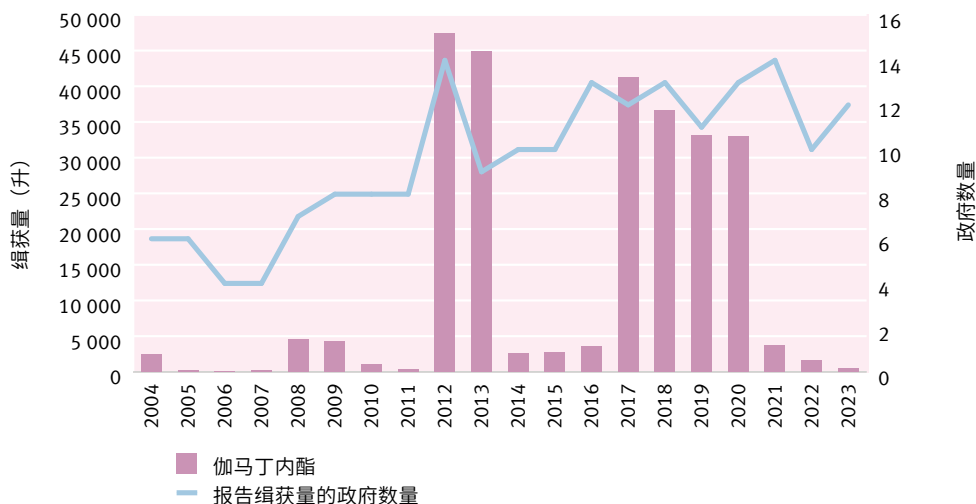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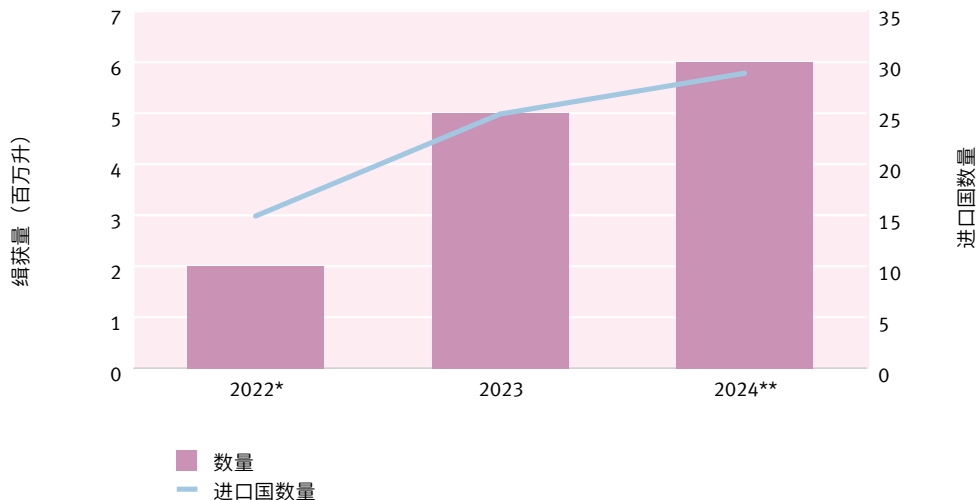


图 16. 2022–2024 年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通知的伽马丁内酯计划装运情况



\*2022 年的数据仅涵盖 10 月中旬至 12 月。

\*\*2024 年的数据仅涵盖当年前 10 个月。

157. 伽马丁内酯和 1,4-丁二醇也有许多合法的工业用途, 因此交易广泛, 交易量很大。自 2022 年 10 月推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来, 一些国家 (特别是中国) 的主管机关已经向进口国通知了合法贸易范围内的伽马丁内酯计划装运情况 (见图 16)。中国亦在表 D 中报告, 其于 2022 年截获了 39 批次货物, 共涉及伽马丁内酯近 510,000 升, 2023 年截获了 19 批次货物, 共涉及伽马丁内酯超过 100,000 升。麻管局称赞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各国政府为增进对合法贸易模式的了解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而有助于防止从国际贸易中转移伽马丁内酯。

## 2. 氯胺酮的前体

158. 在世界范围内, 关于氯胺酮非法制造和所需前体来源的可藉以采取行动的信息仍然有限。2023 年, 与以往一样, 中国是唯一一个在表 D 中报告氯胺酮前体缉获量的国家。然而, 毒罪办报告称,<sup>24</sup>2023 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捣毁了一个大规模秘密加工点, 该加工点正在制造两种氯胺酮中间体特制前体 (2-氯苯基环戊基酮和“羟亚胺”<sup>25</sup>)。在中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当局参与的联合行动中, 除了 120 多吨其他未指明的化学品外, 还缉获了超过 1 吨的 2-氯苯基环戊基酮。

159. 在捣毁该加工点之前,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 在柬埔寨捣毁了一些高度复杂的工业规模氯胺酮加工点以及仓库。遗憾的是, 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都没有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非法制造氯胺酮所需的化学品, 这些化学品大多不受国际管制。因此, 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可用于多边合作的工具, 以防止氯胺酮前体和先导前体的转移, 主要是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进行贸易监测。对缉获和其他贩运事件的回溯调

<sup>24</sup>毒罪办, 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东亚和东南亚的合成毒品: 最新动态和挑战》(2024 年, 曼谷)。

<sup>25</sup>“羟亚胺”是化学名称为 1-羟基环戊基(2-氯苯基)-酮-N-甲基亚胺的物质的非正式名称。

查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为支持,借助该系统能够分享详细的缉获信息和可藉以采取行动的信息。

### 3.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的前体

160. 自2015年以来,越来越多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大麻素、卡西酮和芬太尼相关物质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因此,出现了转向使用药理类似但不受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现象。另一个后果是最近列管物质的来源呈现多样化趋势,从通过灰色市场直接供应,转向利用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进行秘密制造。自2015年以来,一些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通过表D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了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最近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物质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缉获信息。所报告的大多数缉获涉及合成卡西酮的前体。

161. 2023年,有5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合成卡西酮的各种前体,即甲氧麻黄酮和氯麻黄碱(4-氯甲卡西酮)。荷兰王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而波兰报告的合成卡西酮前体种类最多。白俄罗斯和新西兰也分别报告了少量的甲氧麻黄酮前体和 $\alpha$ -吡咯烷基戊酮前体。比利时报告缉获了用于非法制造4-氯甲卡西酮的溶液和其他化学品。

162. 俄罗斯联邦过去曾报告缉获了 $\alpha$ -吡咯烷基戊酮和甲氧麻黄酮的前体,但在2023年表D中未报告缉获这些物质。然而,该国在2023年和2024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大量此类化学品,并提供了标签和贩运路线等可供采取行动的信息,还报告哈萨克斯坦是经常性过境国。麻管局还了解到在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其他国家秘密制造合成卡西酮的情况,以及缉获相关前体的情况,尽管报告中通常不具体说明其类型。

163. 在2024年的前10个月,另外两个国家(德国和印度)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事件。其中主要包括4-氯甲卡西酮的前体,发现的地点是秘密加工点。麻管局还了解到,德国于2023年和2024年捣毁了非法制造3-氯甲卡西酮、4-氯甲卡西酮和甲氧麻黄酮的加工点,这些加工点通常规模较小,且还缉获了在其制造中使用的化学品。

164. 2023年,德国还捣毁了一个用合成大麻素的特制前体或中间体非法制造合成大麻素(包括MDMB-4-en-PINACA)的加工点。这是提请麻管局注意的关于缉获此类前体的第一份报告。全球对秘密制造新精神活性物质所用前体的报告有限,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化学品在大多数国家不受管制。此外,也可能是因为对这些物质的认识和(或)识别能力有限,特别是合成大麻素的特制前体,这些前体种类繁多,大多数是定制的,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两个步骤之遥。

1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麻二酚作为前体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没有报告称缉获了用作初始原料的该物质,但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以解决该物质可能用于非法制造 $\delta$ -9-四氢大麻酚、 $\delta$ -8-四氢大麻酚以及六氢大麻酚和六氢大麻酚衍生物的问题,这些物质的使用最近有所增加。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大麻二酚列入受管制前体清单(中国)、提高认识以及与相关行业合作(捷克)等。

## 三. 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其他事项

### 要点

- ▶ 麻管局对《1988年公约》第13条(材料和设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并于2024年9月召开了设备问题专家组会议(第168段)。
-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一些试点国家合作开展了几次国家摸底工作。在2024年底的麻管局国际会议上就摸底工作的结果和各种现有国家合作模式的经验进行了讨论(第172和173段)。
- ▶ 麻管局启动了化学品和设备虚拟市场自动监测工具,该工具利用先进技术协助监测互联网(表层网)并查明关于非法药物制造使用的前体化学品和设备的可疑帖子(第174–176段)。
-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国际法官协会第三研究委员会合作,探讨了成功裁决前体相关罪行方面新出现的挑战所涉及的问题(第177–186段)。



## A. 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

166. 非法制造药物不仅需要前体化学品, 还需要材料和设备。《1988年公约》第13条要求缔约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 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167. 虽然《1988年公约》第13条没有具体规定如何执行该条, 但有些国家已制定措施, 以监测某些类型的材料和设备(例如, 压片机和封装机)的买卖和(或)分销。<sup>26</sup> 具体措施反映了各国政府所面临的国情和挑战。在过去五年中, 麻管局开展了若干活动, 以提高认识并指导国际政策努力和行动, 旨在防止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设备被转用, 加强对第13条的实际运用, 并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合作。最近, 麻管局将其重点扩大到包括赋形剂, 即将含有毒品的混合粉末压制成片剂所需的物质, 如粘合剂、润滑剂和着色剂。

1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开展了以下活动, 以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对《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应用, 并防止专门设备转入非法加工点:

(a) 对世界各国政府开展了一次问卷调查, 以期进一步了解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情况。调查旨在收集关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赋形剂的监管和操作方面的信息, 包括关于各国负责第13条各个方面的主管部门及专门设备的信息。通过调查收集的信息, 特别是全球联络点名单, 预计将于2025年分发给各国政府, 以支持国际合作;

(b) 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为非法制造药物所用设备国际监测清单上的某些设备制定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一旦有了独特的编码, 就可以更有效地监测国际贸易, 从而有助于防止这些设备被转用于非法制造;

(c) 召开了一次关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1988年公约》第13条的专家组会议。这是第四次此类会议, 与会者讨论了与设备有关的最新趋势和发展情况, 以便为国际一级的战略行动提供信息, 并确定最佳做法, 向世界各国政府广为传播。

1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130起与设备有关的事件。其中大部分事件涉及压片机(115起), 其次是冲击机和染料、反应容器、蒸馏装置、工业混合器和玻璃器皿。大多数事件(109起)是由美国通报的, 涉及压片机, 所有缉获都发生在边境地区, 在掌握相关信息的缉获案件中, 确定来源地是中国。一些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了涉及单独进口压片机部件然后在当地进行组装的事件, 在观察到这一情况后对立法修正案进行分析, 以解决此类漏洞。

170.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涉及新的或二手的、定制或改装的设备。根据麻管局所掌握的信息, 二手设备通常是在当地市场和互联网上购买的, 然后在当地进行改装。因此, 对这些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和管制十分重要。各国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中共享的信息增进了对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趋势的了解。麻管局继续促进将《1988年公约》第13条作为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的宝贵补充工具。**麻管局鼓励尚未实行各种措施防止买卖和转移材料和设备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以及尚未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

<sup>26</sup>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收录了各国对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采取的办法的全球信息库。该信息库载有各国政府实施的与《1988年公约》第13条有关的条例和办法。所列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一有更多信息便加以更新。



政府研究如何开展上述行动。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利用麻管局网站上提供的与非法制造设备问题有关的工具和资源。麻管局强调, 需要继续找到创新办法改进第13条执行情况。

## B. 与业界合作

171. 非法药物市场不断演变, 而且各行为体能够迅速调整制造工艺和产品以规避已颁布的管制措施, 因此需要采取创新和积极主动的办法, 包括加强合作和知识共享。在这方面, 麻管局一再强调与业界开展自愿合作将发挥关键作用, 认为这是防止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转移和贩运的可持续有效战略。

172. 麻管局还重申, 成功的伙伴关系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是认识和了解经营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的各种行业, 这些行业因此有可能(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贩运者利用。在过去几年中,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本国的行业状况进行摸底调查, 以提高对那些可能易受转用影响的行业的认识。对制造、消费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可用作前体的化学品的行业进行摸底调查, 是麻管局促进行业合作的举措的一部分, 行业合作是非法药物制造预防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 麻管局开发了一种资源, 为开展麻管局摸底举措, 特别是查明各国是否存在这些或其他相关行业确立了总体框架, 并与几个试点国家合作开展了几次国家摸底工作。麻管局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对其本国的行业状况进行摸底调查, 以帮助了解本国境内有哪些行业类别, 并提高所有相关行业的认识。麻管局还鼓励已经进行摸底调查的政府就本国摸底报告中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此外, 麻管局还建议各国政府更多地利用麻管局为此目的编制的资源和材料, 这些内容可以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173. 在一次题为“让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了解你的行业”的国际会议上, 还讨论了摸底工作的结果和不同国家背景下现有合作模式方面的经验。该活动还重点研究了解决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良好做法以及破坏替代前体(这些替代前体往往不受管制)供应链的创新办法。

## C. 虚拟市场

174. 处理滥用互联网(表层网)贩运前体的问题是麻管局几年来一个优先工作领域。<sup>27</sup> 麻管局在其以往许多年度前体报告中都强调了这一问题。麻管局还采取了其他几项举措, 包括一项国际行动——“缩略语行动”, 以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前体的活动, 并培训官员调查与前体有关的可疑互联网帖子。麻管局还不时支持各国政府调查与前体有关的可疑互联网帖子。

175. 在线平台作为虚拟市场, 能够使买方获得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化学品, 并使供应商宣传和推销其产品, 包括可用于此类制造的列管前体和非列管前体以及设备。大多数国家对这类平台缺乏监管控制, 这为它们的运作提供了便利。由于前体和设备在一般互联网, 特别是在网上交易平台上的足迹近年来有所增加, 而且可能会进一步扩展, 麻管局认为有必要对互

<sup>27</sup> 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 第四章。

联网进行更系统的监测,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新出现的趋势的信息,以此为基础开展业务工作,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被贩运和转用。

1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启动了化学品和设备虚拟市场自动监测软件工具的开发工作,这一解决方案利用先进技术协助监测互联网(表层网)并查明涉及前体化学品和非法药物制造设备的可疑帖子。经过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将用于编制可藉以采取行动的信息和情报包,与各国政府分享。分析还有助于查明网上活动与非法药物制造的模式、趋势和两者之间潜在联系。必要时,向各国政府提供业务支助,以调查可疑帖子。

## D. 应对与非法药物制造演变和前体化学品多样化有关的法律挑战: 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认识

177. 麻管局过去已经注意到,执法机构在调查涉及前体的案件时可能会遇到种种困难。例如,在其2019年前体报告中(第208段及其后各段),麻管局注意到,《1988年公约》规定的证明被指控违法者意图或知情的法律要求,或者更具体而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嫌疑人明知有关物质将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有时被认为可能妨碍对前体相关犯罪的成功调查、起诉和判决。据指出,向检察官和法官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涉及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涉毒犯罪的具体特点的信息,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领域。

1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国际法官协会第三研究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双方共同编制了一份调查表,探讨该协会的各国法官分会对适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具体司法文书的总体认识,以及成功起诉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所面临的挑战。截至2024年11月1日,共有世界所有区域的30个国家分会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

179. 对所收到的答复的初步分析表明,所有答复者都表示已通过了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法规和条例。在有些情况下,未修订超过20年的前体和药物管制法规,而约一半的答复者报告称在过去10年中通过了修订,其中3个国家最近在2023年和2024年通过了修订。

180. 在调查表中询问了对前体转移和贩运进行调查是否以法官的批准为先决条件,以及是否需要法院命令或法官批准才能实施控制下或监测下的交付。所有答复者都表示,由检察官办公室领导调查,启动调查不以法官批准为先决条件。然而,根据某些法域的程序法,某些具体行动可能需要法官批准,例如,如果调查人员在调查中申请搜查令或监视令。

181. 答复者还详细阐述并提供具体信息说明了司法机关在调查前体相关犯罪时以及在向外国索取或提供信息时的作用。调查表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具备关于监测前体制造和贩运的现行法规,包括法院裁决。所有答复者都具体说明,为了开展刑事调查,包括密切监视前体的进一步使用和内部分销,必须有证据证明相关前体意图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与贩毒有关。

182. 调查表还询问了必要设备的情况,以及将制造、运输和分销这类设备意图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定为刑事犯罪的刑事条款。大约一半的答复者表示有专门针对基本设备的法规,而另

一半答复者则表示,只有在已知滥用这类设备非法制造药物的意图得到证实或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才能确立刑事犯罪。一些答复者指出,这类使用基本设备的行为可作为其他刑事犯罪起诉,例如预备实施涉毒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涉嫌犯罪行为进行审判,这些设备将被没收。

183. 对于在海关申报单中错报非列管化学品和设备是否足以认定供应商知悉这些化学品和设备意图用于非法药物制造这一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答复。几乎所有答复者都指出,必须证明供应商知道或至少应当知道这些物品确实将用于非法制造药物。不过,如果不能确定这种意图,犯罪者——如上段所述的基本设备的情况——也可能会因其他刑事指控而被起诉,例如在公文中虚假申报或未按价值申报进口货物。

184. 关于非列管前体,只有3个答复者表示,在其法域,有可能对被抓到进口未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的化学物质的人定罪。第一种情况是,现行法律规定,无司法部颁发的许可证而经营列管和非列管化学品属于犯罪行为;错误申报进口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的,会推定供应商没有许可证,而且足以据此认定供应商明知这些化学品意图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第二种情况是,向海关当局的错误申报表明进口商明知有关物质或设备将用于非法药物制造,这也可能足以启动刑事调查。

185. 对于国内法规是否包括各种措施或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以处理在合法制造《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过程中用作起始材料或中间体的非列管化学品和新出现的前体的问题,大多数答复者表示,在其法域中,如果特定物质未在刑事诉讼法所附的物质清单中提及,则没有法律制裁。在这种情况下,警方只能在避免迫在眉睫的危险的过程中进行干预。此外,没有适用于非列管化学品的具体行政制裁。一些答复者表示,不遵守行政要求和规则可能会受到行政制裁,例如正式警告、扣押化学品、暂停或取消经营许可证、撤销特别授权或罚款。

186. 2024年10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国际法官协会第六十六届年会也讨论了非法药物制造的快速演变及其对成功起诉构成的挑战。麻管局很高兴看到这一主题引起世界各地法官的注意,并希望看到对检察官和其他相关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专业协会进行类似的宣传,确保充分提高认识,目的是形成专业知识,了解非法药物制造特别是合成毒品制造的不断演变以及与之相关的前体化学品多样化导致的在确保定罪方面的法律挑战。这种宣传应包括审查有效的规范性侦查和刑罚办法,促进法官、检察官和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对话,以及使这些受众更多了解麻管局信息和情报工具及平台的作用。

## 附件

本报告的附件一至十一可在麻管局网站查阅, 见载有麻管局年度前体报告的网页: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technical\\_reports/precursors-technical-reports.html](http://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technical_reports/precursors-technical-reports.html)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由条约设立的负责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依前毒品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其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有关方面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的建议。